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2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85.36 万元 最高限价：3085.3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60518-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1全光谱流式细胞仪等	295.50	295.50
2	豫政采 (2)20260518-2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2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等	580.00	480.00
3	豫政采 (2)20260518-3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3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等	380.00	380.00
4	豫政采 (2)20260518-4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4分子互作仪等	380.00	380.00
5	豫政采 (2)20260518-5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5共聚焦显微镜等	329.00	329.00
6	豫政采 (2)20260518-6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6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等	333.00	333.00
7	豫政采 (2)20260518-7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7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等	420.00	420.00

8	豫政采 (2)20260518-8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 8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424.00	424.00
9	豫政采 (2)20260518-9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批包 9 应急物资-充电式叉车等	43.86	43.86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台、套）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安装调试验收 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5.50	
2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580.00	
3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380.00	
4	分子互作仪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380.00	
5	共聚焦显微镜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329.00	
6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333.00	
7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420.00	
8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一套			424.00	
9	应急物资-充电式叉车等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43.86	

各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各包货物具体要求，未要求的按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芦宏伟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芦宏伟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408 室 联系人：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 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 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 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二 批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8	采购项目属性	包 1-包 9：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包 9 标的物（标的物名称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为： 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包 1：品目号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中的全光谱流式细胞仪； 包 2：品目号 2-3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 包 3：品目号 3-1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中的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包 4：品目号 4-1 分子互作仪中的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品目号 4-2 超纯水系统； 包 5：品目号 5-1 共聚焦显微镜中的共聚焦显微镜系统； 包 6：品目号 6-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中的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包 7：品目号 7-1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中的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主机，品目号 7-2 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中的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主机； 包 8：品目号 8-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中的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主机； 包 9：品目号 9-3 充电式叉车。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185.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85.36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包 1-包 9：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各包货物具体要求，未要求的按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开标前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包 1：品目号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中的电脑工作站、彩色激光打印机； 包 2：品目号 2-1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中的电脑工作站；品目号 2-2 纳米微孔核酸定量检测仪中的电脑工作站、彩色激光双面打印机； 包 3：品目号 3-1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中的计算机工作站；品目号 3-5 毛细管电泳仪中的电脑工作站； 包 4：品目号 4-1 分子互作仪中的计算机工作站； 包 5：品目号 5-1 共聚焦显微镜中的图像工作站、便携式图像工作站；品目号 5-2 解剖显微镜中的移动工作站； 包 6：品目号 6-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中的计算机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品目号 6-2 倒置荧光显微镜中的台式图像工作站、便携式图像工作站、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 包 7：品目号 7-1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中的系统控制及成像分子工作站、可移动离线分析工作站、彩色激光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打印机；品目号 7-2 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中的计算机工作站；品目号 7-5 全自动菌落技术仪中的计算机； 包 8：品目号 8-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中的图像储存、处理与分析工作站、便携式图像工作站、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一体机。 ☐ 无 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 ☒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u>是、否</u>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u>是、否</u> ）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4.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 60%的预付款保函, 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60%的预付款保函在设备验收通过 7 天后甲方退还, 10%的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②为加快项目推进,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③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④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 3.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16.7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一部 联系人员：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4楼408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

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2.1 中小企业定义：
-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

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

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	详见采购需求	1 台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5.50	295.5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细胞成像系统		3 台					
	医用防护口罩密合度测试仪		2 套					
2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全自动多病原核酸检测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0.00	480.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纳米微孔核酸定量检测仪		1 台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		1 套					
3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0.00	380.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倒置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1 套					
	相差显微镜		2 台					
	毛细管电泳仪		2 台					
	辐照强度测试仪		1 台					
	组织匀浆器		1 台					
4	分子互作仪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0.00	380.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超纯水系统		1 套					
	微量离心机		1 台					
	超低温离心机		1 台					

5	共聚焦显微镜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9.00	329.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解剖显微镜		2 台					
	倒置显微镜（非荧光）		1 台					
6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3.00	333.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倒置荧光显微镜		2 台					
	超低温液氮保存系统		1 套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7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0.00	420.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		1 台					
	紫外照度计（紫外辐射照度计）		1 台					
	气溶胶喷雾机（器）		5 台					
	全自动菌落技术仪		1 台					
	微生物培养箱		2 台					
8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4.00	424.0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9	应急物资-航轨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86	43.86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包核心产品
	应急物资-可移动重型货架		30					
	应急物资-充电式叉车		2 台					
	应急物资-液压人工叉车		2 台					

二、各包技术指标

包 1

品目号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

配置清单：

1. 全光谱流式细胞仪（含分析软件）	1 台
2. 电脑工作站	1 套
3.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一、设备用途

用于性病、艾滋病病原体检测与分析、免疫细胞功能研究、生物样本检测与分析、细胞因子检测、细胞表型分析等。

二、技术参数

1. 激光器

*1.1 配置不少于 4 根固态激光器，至少包含：405nm、488nm、561nm、630-640nm 激光器，采用空间分立、时序激发模式。

★1.2 激光光束特征：采用平顶光斑技术。

2. 检测器

★2.1 荧光检测器：采用 APD/PMT 检测器阵列收集荧光信号，实现全光谱覆盖。

★2.2 荧光检测通道：不少于 40 个独立荧光检测通道。

2.3 电压、荧光信号补偿：自动调整电压、荧光参数，准确报告仪器性能基线和质控图，有效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和检测数据的精确性。

★2.4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35MESF、PE $\leq$ 15MESF、APC $\leq$ 15MESF，Pacific Blue $\leq$ 20。

2.5 荧光分辨率：CV $<$ 3%

3. 液流系统

3.1 液流驱动方式：采用精密压力伺服控制液流系统，支持多档位流速可调，具备绝对计数功能。

★3.2 上样系统：配备自动上样器，兼容不同类型的上样管和孔板，支持自动混匀。

3.3 自动清洗系统：能够自动清洗进样针，避免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交叉污染率 $\leq$ 0.1%。

3.4 细胞获取速度： $\geq$ 40000 细胞/秒。

4. 软件

*4.1 光谱解析能力：支持光谱解混、自发荧光扣除、参考光谱库自建/导入功能，支持光谱解析模式和传统补偿模式。

4.2 质控系统：对全部检测通道进行逐一质控，运行 QC 微球自动生成 QC 报告。

4.3 检测方案：具有同品牌配套的多色流式方案设计工具，可以辅助光谱方案配色，可在线创

建实验模板并直接导入配套仪器中使用。

4.4 脉冲形状参数：全部检测通道每项参数均包括脉冲宽度、脉冲高度和脉冲面积，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4.5 信号处理：可自动调节窗口的数字化信号处理，可根据任意参数或参数组合设置阈值。

★4.6 分析软件具备细胞周期自动拟合功能和数据降维功能，兼容常规生物学实验分析和多参数实验分析。

5. 电脑工作站及其他配套

5.1 电脑工作站：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支持 AI 算力。内存≥32GB，硬盘≥1TB。独立显卡（12GB 以上 GDDR6X 显存，小于 5 纳米制程），显示器≥32 英寸。

5.2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A4 纸彩色打印；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 20 页/分钟）。

6. 售后服务

6.1 日常服务：包括仪器装机及培训。2 小时内应答维修电话，72 小时内赴现场。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2 质保服务：5 年质保，质保范围应包含液路管路及液体过滤器等关键配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费及维修费。每半年提供至少 1 次保养和检修。

品目号 1-2 细胞成像系统

1、设备名称：细胞成像系统。

2、主要用途

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疾控检测、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科研教学等领域，可广泛适配细胞培养过程中的活细胞形态观察、干细胞生长分化监测、细胞汇合度一键定量分析、组织切片与细菌等染色样本的明场/相差成像等实验场景，其一体化机身可直接置于超净台或生物安全柜内使用，充分满足无菌环境下的病原体研究、细胞传代、活性检测等操作需求；同时该设备配备完善的数据传输与存储体系，可连接 WiFi，支持 USB 设备存储文件，可便捷实现实验图像的实时传输、多人共享、远程协作，可以保障科研实验数据的规范留存与快速调取，全方位提升细胞成像实验的操作效率与数据管理便捷性。

3、技术指标

3.1 光学系统要求

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适配 45mm 齐焦距的 RMS 螺纹物镜；主机为人机工程学设计的倒置荧光显微镜结构，具备优良的光学性能与高稳定性。

3.2 照明系统需求

配置光强度可调节的固态 LED 光源，明场照明为白光 LED，亮度连续可调；如有需求，可升级荧光观察，荧光光源模块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3.3 成像对比方法

支持透射光明场、彩色明场及相差观察模式，可升级荧光观察模式。

3.4 镜头切换装置

5 位电动物镜转盘，具编码功能，可通过软件控制物镜切换；支持 2X-100X 高 NA 物镜，需要支持 10x 和 20x 相差观察，需要配备 100x 油镜。

3.5 聚光器配置

60mm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至少四个位置，附带明场及相差光阑。

3.6 载物台性能

3.6.1 固定式 x-y 轴载物台，尺寸不低于 250mm*200mm（长*宽），可选配机械式可调节载物台，配有 X-Y 轴精准定位控制；

3.6.2 适配 6-384 孔板、35/50/60/100mm 培养皿、T25/T75 培养瓶、血球计数板等实验室常用耗材。

3.7 聚焦装置标准

电动 Z 轴，搭载高精度电机，无需手动微调旋钮，采用触摸屏驱动的对焦系统；支持自动对焦、Z 轴层扫功能，分辨率可达亚微米级别（ $0.01\mu\text{m}$ ）；粗对焦模式步进值为 $50\mu\text{m}$ ，细对焦模式步进值为 $1\mu\text{m}$ 。

3.8 显示设备要求

搭载 不小于 10.1 英寸高分辨率 LCD 背光高清触摸式显示屏，像素分辨率 $\geq 1920*1200$ ，不低于 i3 的 Intel 处理器；无目镜台式设计，触控显示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一键开关，可通过屏幕操作实现采集与存储功能，可加配鼠标键盘。系统磁盘内存 $\geq 240\text{G}$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

3.9 摄像装置参数

3.9.1 至少配置一个彩色高灵敏度科研级 320 万像素相机，像素尺寸 $3.45\mu\text{m}/\text{pixel}$ ，也可选配黑白 CMOS 相机。

3.9.2 提供大视野：10X 物镜下视野大小 $1.69\text{mm}\times 1.24\text{mm}$ ，20X 物镜下视野大小 $0.86\text{mm}\times 0.63\text{mm}$ ；

3.10 图像采集与存储功能

3.10.1 软件具备图像采集、测量及一键分析细胞融合度百分比数据功能；

3.10.2 可添加或取消标尺功能，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支持图像标注、网格显示、参数测量功能；

3.10.3 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伽马值调整，支持 Z-Stack 层扫拍摄及投影图像生成功能；

3.10.4 图片输出至少支持 PNG、TIFF、BMP、JPG 四种常见格式，输出 32 位图片；

3.10.5 支持手动保存与抓图后自动保存两种存储模式，可自定义保存路径、文件前缀与索引。

3.11 数据传输接口

至少配备 4 个 USB 2.0 端口，1 个 LAN 端口，支持 5G Wi-Fi 连接。

3.12 电源适配要求

采用 220VAC $\pm$ 10%，50Hz $\pm$ 1Hz 交流电源适配器供电。

3.13 尺寸与重量限制

设备尺寸不大于 32.2 $\times$ 33.0 $\times$ 46.2cm（宽 $\times$ 高 $\times$ 深），重量不高于 13kg。

3.14 售后与技术支持

质保期五年，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需求后 2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24 小时内提供具体解决措施；若线上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将在 72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并提供解决方案。

品目号 1-3 医用防护口罩密合度测试仪（呼吸器密闭性可视化定量检测系统）

*1. 设备原理：采用环境颗粒凝结核粒子计数法（CNC）技术，利用环境气溶胶或设备发生的气溶胶粒子定量检测呼吸防护用品与面部佩戴的密合性。

★2. 粒径筛分功能：具备粒径分级或筛选功能，以提高对低过滤效率（<99%）呼吸器检测的准确性，应能选择适用于 N95 等口罩的检测模式。

3. 适用范围：仪器适用于所有紧密型呼吸器，包括但不限于 95、99、100、FFP1、FFP2、FFP3 等过滤式呼吸器及医用防护口罩。

★4. 适合因数检测范围：对于过滤效率 $\geq$ 99%的面罩，适合因数上限不小于 10000；对于过滤效率<99%的面罩（如医用防护口罩或 N95 口罩），适合因数范围为 1-200。

★5. 流量要求：采样流量不低于 100cm³/min，总流量不低于 700cm³/min。

★6. 内置快速检测规程：内置快速检验规程，时间可缩短到 3 分钟以内，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样机现场演示。

★7. 实时可视化界面：提供实时表盘界面和实时曲线界面，动态显示口罩佩戴或调整过程中的适合性数值及环境粒子浓度变化，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或样机现场演示。

★8. 口罩密闭性实时检测：设备既可对医用防护口罩进行定量适合性测试，也可用于日常医疗工作中口罩定量密闭性的实时检测。配备不破坏口罩罩体的耗材装置，实现口罩密闭性实时检测。

★9. 可视化动画教程：适合性检验软件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可视化动画教程，引导受试者完成标准动作检测，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样机现场演示。

★10. 显示屏幕：用于显示可视化动画教程的屏幕，或支持通过外接显示设备（如电脑、平板）实现同等功能。

★11. 无线操控：设备需支持无线 Wi-Fi 连接方式，用户的外置电脑连接设备发出的 Wi-Fi 网络后，可建立无线连接并对设备进行无线操控。

★12. 操作系统兼容性：用户交互软件支持在主流桌面操作系统（如 Windows 等）上运行，并在该系统中完整显示可视化动画教程。

13. 数据管理：软件可自动引导受试者完成适合性检验，自动保存检测结果，支持按人员或按动作输出适合因数。具有 .csv 格式数据的导出、导入功能。可导出 PDF 格式的适合性检验报告。

14. 故障提示：具有交互式故障排查功能，可通过故障灯提示报警。
- ★15. 标准配置：适合性检验仪主机 1 台、适合性检验配件若干、适合性检验软件 1 套（可安装于用户外置电脑）、气溶胶发生器（NaCl）1 台（用于环境粒子浓度过低时产生足够颗粒物）。
- ★16. 适配器与耗材：支持医用防护口罩、N95 口罩等多种呼吸器的检测，并配备不破坏口罩罩体的实时密闭性检测装置。
17. 设备配备笔记本电脑用于数据存储和分析。外置电脑要求：硬盘≥512GB，内存≥16GB，处理器≥12 核 20 线程，显示器≥13 英寸。
- ★18. 防反向气流设计：气路系统通过单向阀或物理设计等防止呼出气体回流，避免造成设备污染及交叉污染风险。
19. 报警功能：对检测失败、流量异常（过高/过低）、电量低等状况提供声光报警提示。
- ★20. 合规性：设备设计及性能符合或等效符合 GB 19083。
21. 校准与质保：仪器需附带原厂出厂校准报告；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及时维修或替换服务。
22. 培训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或授权认证工程师的现场安装、调试、免费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包 2

品目号 2-1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全自动多病原核酸检测系统）

配置清单：

- | | |
|---------------------------|---------|
| 1.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含分析软件） | 1 台 |
| 2. HIV-1 病毒载量检测（含提取和扩增）试剂 | 1000 人份 |
| 3. 适配试剂的报价清单 | 1 套 |
| 4. 电脑工作站 | 1 套 |

1、设备用途：实现艾滋病、乙肝、丙肝等多病原的自动化快速核酸检测。

2、设备技术参数

*2.1 系统配置及配套产品：主件包括核酸提取模块、PCR 反应模块和**配套电脑**；随系统配备 1000 人份 HIV-1 病毒载量检测（含提取和扩增）试剂，提供适配试剂（如耗材为封闭，需含耗材；试剂适配与否以设备说明书为准）的报价清单。

*2.2 可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肝、丙肝、艾滋病毒核酸（1+2）三联检，高敏乙肝、丙肝、艾滋核酸定量等检测项目（**要求以上项目的所用试剂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2.3 一体化功能设计：具备样本和试剂全自动分样、核酸纯化及反应液混匀、反应管封盖和转移，以及 PCR 扩增、荧光核酸检测，样本进样后支持全自动完成整个流程，支持样本进、结果出，无需人工干预。

2.4 提取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支持试剂、耗材及载架条码扫描溯源。

2.5 提取通量：一次可装载样本量 1~96 个，吸头移液范围：5-1000 μ l。

2.6 移液精密密度：5 μ l 移液精密密度 CV $\leq$ 5%，50 μ l 移液精密密度 CV $\leq$ 3%， $\geq$ 200 μ l 移液精密密度 CV $\leq$ 1%。

*2.7 运行耗时：8h 完成不低于 200 个样本的检测。

2.8 加样机械臂：8 针可独立移动的加样通道，具备检测吸头是否取到或脱掉提示功能，具备液面探测及凝块检测探测功能。

★2.9 核酸提取区和 PCR 扩增区分别有独立的抓手机械臂，可完成 PCR 八联管取盖、封盖和八联管转移，抓取和脱落异常提示。

2.10 适用标本类型：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咽拭子、宫颈脱落细胞、生殖道分泌物拭子等）提取，采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可实现多种样本的总 DNA/RNA 提取。

2.11 适配样本管类型：支持 5ml 样本管或采血管，同时支持 1.5-5ml 离心管、冻存管（配套管托）上机检测。

2.12 PCR 模块功能：可用于常规变温 PCR 和高分辨溶解曲线检测分析。

★2.13 PCR 仪规格：不少于两个独立反应仓，可同时运行不少于两个独立程序项目。

2.14 激发光源：LED 免维护光源（寿命 $\geq$ 10000 小时）。

2.15 检测通道： $\geq$ 4 个（波长范围 510nm-665nm）。检测模式：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检测。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避免光程差引起的边缘效应。

2.16 提取和反应的最小规格：不大于 4 人份。

3、适配试剂技术参数

3.1 试剂预期用途：用于 HIV-1 感染疗效评估，可作为艾滋病感染辅助诊断的补充实验（提供试剂盒说明书佐证）。

★3.2 试剂检测灵敏度达到 20 拷贝/ml 以下，且检测灵敏度和检测线性范围最低值一致，避免结果出现灰区，影响结果判读。（提供试剂盒说明书佐证）。

*3.3 定量原理：内标定量，减少试剂损失。

★3.4 配套 HIV 病毒载量试剂可全组分 2-8℃ 保存（提供试剂盒说明书佐证），试剂开封后，仍可储存至少 60 天。

3.5 覆盖亚型：包括 HIV-1 M 组、N 组、O 组基因型；检测靶标至少涵盖 LTR、POL、GAG 三个基因保守区中的两个（提供试剂盒说明书证明）。

★3.6 PCR 反应试剂采用预封装设计，使用时无需对各组分进行配制。

4、售后服务

4.1 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

4.2 厂家工程师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上门维修保养。

品目号 2-2 纳米微孔核酸定量检测仪

配置清单：

- | | |
|----------------|----------|
| 1. 纳米微孔核酸定量检测仪 | 1 台 |
| 2. 分析控制系统 | 1 套 |
| 3. 原厂配套试剂及耗材 | 各 500 人份 |
| 4. 电脑工作站 | 1 台 |
| 5. 彩色激光双面打印机 | 1 台 |

一、用途：

纳米微孔核酸定量检测仪具有超高灵敏性，显著提升艾滋病、丙肝和梅毒的早期感染检测，为临床诊疗和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条件：

1. 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
2. 环境温度：15-35℃；
3. 环境湿度：20-80%。

三、技术参数：

*1. 技术原理：利用芯片板物理区隔的微孔与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芯片中不含油滴和储油杯，无需标准曲线便可进行绝对定量分析的检测技术。全自动一体机，一步加样全自动完成反应体系微孔分配、热循环、成像及分析

2. 检测仪性能

★2.1 纳米微孔板：芯片式，物理分区稳定，均匀；孔板容量 ≥ 8 个样本。具备2种及以上不同规格的微滴数量纳米孔芯片。

2.2 检测分区（微滴数量）： ≥ 20000 分区/单个样本孔。

2.3 有效微孔生成率 $>97\%$ ；微滴均一性高，每孔一致性高，不同样本可使用的微滴数量稳定一致。

★2.4 单孔模板上样体积： $\geq 28 \mu\text{L}$ ，针对稀有样本及大样本量检测（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2.5 样品通道：单次可同时上机 ≥ 96 个样本。

3. 检测系统

3.1 光学检测器：CCD 或 CMOS。

3.2 激发光源：独立激发光源。

★3.3 样本荧光检测通道 ≥ 7 个，独立质控检测通道 ≥ 1 个。

3.4 染料适配性：可兼容 FAM, HEX, VIC, Cy5, ROX 等常用染料。

★3.5 温控模块具有温度梯度的功能，能够同时筛选12个以上不同的退火温度。

★3.6 运行检测速度：96个样本同时上机运行实验 ≤ 2 小时。

3.7 最快检测速度可 120 分钟内完成实验，包含样本制备、PCR 扩增、荧光数据读取、结果自动分析等步骤（提供实验时间截屏证明）。

4. 适配试剂

4.1 预混液：可提供与所投仪器适配的原厂专用预混液，预混液浓度 ≥ 4 倍浓度。（提供试剂盒说明书）

*4.2 引物和探针需兼容第三方服务商的试剂和合成的引物探针用于检测实验。

4.3 匹配试剂报价：提供与所投机型相对应的配套试剂的报价单。

★4.4. 根据实验样本数量，可选耗材有 ≤ 8 孔/芯片，16-36 孔/芯片， ≥ 96 孔/芯片等规格，样本通量选择灵活。

5. 适配数据分析软件与结果导出

5.1 全自动数据分析软件，通过输入样本投入量和稀释倍数，软件可直接换算成样本初始浓度，同时也可通过输入换算系数，将拷贝数浓度转化为各种预定义或用户定义单位的浓度。检测结果可输出像素分布图、热图、直方图、散点图等。结果可以 CSV 或 PNG 格式导出。

5.2 具备微滴数据质控功能，提供数据质控分析图和原始图片。

5.3 管理系统对接要求：实现全自动化数据传输及分析。

5.4 软件具有高级用户管理和电子签名功能，具有审计追踪和可溯源性。

5.5 可通过直接以太网连接或无线 LAN 传输数据，数据还可保存至 USB3.0 驱动器中。

四、其他：

保修和保养：**整机 5 年质保**，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五、配套物资清单

1. 数据分析软件需安装在**专用电脑**中，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处理器为 i7-14700K，Win11 操作系统，DDR5 32G 内存，2T HDD+1T SSD。

2. 分析控制系统一套；全自动数据分析软件可在不同电脑上免费不限次安装，免费升级。

3. 原厂配套试剂及耗材各 500 人份。

4. **彩色激光双面打印机**一台，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最高分辨率 600 $\times$ 600 dpi，打印速度 $\geq$ 26PPM（黑彩同速）；支持自动双面上下翻面，左右翻面；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品目号 2-3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

设备清单：

全自动多病原芯片检测系统 1 台

1、功能

1.1 一台仪器同时完成样本破碎、核酸提取纯化、PCR 扩增、信号检测与结果分析。

2、主机参数

2.1 一体化功能设计：全自动完成样本处理、核酸提取、PCR 扩增、多靶标荧光酸检测、结果

判读，实现样本闭管进-结果出功能；

★2.2 同时处理不少于 4 个样本，系统能够同时上样，也能够在前一个实验进行中再次上样和运行不同程序；

2.3 核酸提取：使用高纯度膜柱法或磁珠法进行核酸提取；

2.4 所有检测从样本上机到出报告结果完成时间≤75 分钟；

2.5 检测通道：≥6 色荧光通道；

★2.6 样本上机：原始样本直接上机，无需样本前处理，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手工操作和开盖处理，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步骤；

2.7 检测类型：支持病原体 DNA 与 RNA 共检，支持病毒，细菌，寄生虫共检；

★2.8 结果判读：仪器软件自动判读并自动生产报告，无需外接电脑或类似设备，能够直接显示查看原始扩增曲线和 Ct 值；

2.9 条码读取：仪器自动完成样本、试剂耗材程序条码读取，无需手工编辑。

2.10 质保期限：≥3 年

2.11 设备尺寸（宽*深*高，cm）≤75*35*60

3、试剂参数

*3.1 试剂都采用统一的全封闭式设计，检测过程中无需再次开盖，支持干拭子直接上样；

*3.2 配套胃肠道检测卡夹，单个卡夹同时检测≥24 种病原体，且针对弧菌（副溶血、创伤、霍乱）和诺如病毒（GI、GII）能够分型。（提供单个卡夹同时检测≥24 种病原体及弧菌（副溶血、创伤、霍乱）和诺如病毒（GI、GII）分型软件截图）。

3.3 样本体积：0.1ml-1.5ml，液体样本：≤0.3ml；

3.4 可自动重溶干粉试剂，不需手工加溶解液

★3.5 检测试剂：试剂室温储存并提供说明书证明，自动识别已用和过期试剂盒；

3.6 提供呼吸道（单样本通道单次检测≥21 种病原，提供病原种类清单），猴痘综合检测试剂（≥7 种，提供病原种类清单），试剂项目组合可提供定制。

★3.7 全程内标：具有内质控，同一个内质控可用于监控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每次实验结束后，同步显示内质控定量结果；

4、配置要求

4.1 单机或联机运行

4.2 分析软件一套

4.3 USB 存储器，内包含操作手册；

包 3

品目号 3-1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设备清单：

1. 一站式多重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1 台

2.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技术参数

1、主要用途：本系统与配套检测试剂用于同时检测样本中多种病原体(细菌、真菌、病毒和寄生虫等)的核酸靶序列。

2、可检测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等病原体

★3、检测原理：采用多重巢式 PCR 以及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测定方法进行病原体靶标的快速检测与分析。

4、同一台仪器即可完成核酸提取、核酸纯化、PCR 扩增、信号检测与结果分析。实验中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实验中无需进行单独 PCR 扩增步骤。

5、样本前处理简单，所有检测从原始样品到报告结果少于 80 分钟内完成。

6、可检测标本类型包含：鼻咽拭子标本、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阳性血培养物以及粪便标本。

7、样本体积：200-300uL

8. ★试剂可常温保存，并具有真空负压设计和全封闭式设计。

9. ★所有种类测试条内应具备两种内参：全程内参(用于监控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和第二阶段 PCR 内参(用于监控巢式 PCR 过程)。

10. 检测功能

10.1 应具有≥22 种病原体靶标且包含艰难梭菌的胃肠道感染测试试剂盒（单个检测试剂盒）。

10.2 应具有≥22 种病原体靶标呼吸道感染性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巢式多重 PCR 熔解曲线法）。

10.3 应具有≥14 种病原体靶标脑膜炎/脑炎测试试剂盒（巢式多重 PCR 熔解曲线法）。

10.4 呼吸道感染性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巢式多重 PCR 熔解曲线法）可涵盖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11. 设备具有便携性，应满足应急户外检测监测。

12. 软件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数据系统至少可存储 8000 个测试信息。可存档超出存储范围的其他数据结果。并数据具有可溯源性, 可以用控制软件回顾、导出、导入之前的实验数据。

13. 可连接 LIS 实验室管理系统。

14. 设备应具有可拓展性，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可分别进行不同病原测试条的检测。

15、配置：

-仪器底座（包含仪器操作和数据分析功能）： 1 台

-检测通道（包含核酸提取、扩增、产物检测功能）： 2 台

-相关配套工作站： 1 套，内存≥16g，硬盘≥256G 固态≥500G 机械，DVD RW 光驱，显示器≥27 寸。

品目号 3-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技术参数

1.1 温度控制范围：-10℃到 40℃；

★1.2 不需要借助其它工具可完成转子的锁定或更换；

1.3 数字液晶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设定和实际温度、速度、时间，可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

★1.4 角转头相对离心力（RCF）>25000xg，水平转头 RCF>7000xg；

1.5 防生物污染密封盖可单手开关；

1.6 配备电动门锁，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

1.7 可依据不同的转头和吊篮组合及实验所设转速，进行参数优化，进行动态管理，对转头最高转速，不平衡监控，以及加速减速阶段马达功率进行自动校准；

1.8 设备程序直接访问按键≥6 个；

1.9 离心转速控制：RCF 和 RPM 可随时切换，兼顾不同样品离心需求最大设定值分别不低于 25000xg 或 15000rpm；

★1.10 角转子最大容量≥6×100mL，水平转子最大容量≥4×1000mL；

1.11 离心时间 0-9 小时 59 分，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1.12 配备的转子具有第三方生物安全认证。

2 配置清单

2.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2.2 4×1000mL 水平转头一个，配套吊篮、密封盖各一套（转速≥4200rpm，离心力≥4122xg）；

2.3 配套 4×1000mL 水平转头的 50mL、15mL 离心管；5/7mL、10mL 采血管、酶标板适配器各一套；

★2.4 T-75 培养瓶水平转子一套（一次可离心不小于 T-75(75cm²)培养瓶 4 个）（转速≥4700rpm，离心力≥4816xg）；

2.5 48×2mL 角转子一套。（转速≥15200rpm，离心力≥25314xg）；

2.6 6×100ml 角转子一套（转速≥13000rpm，离心力≥18516xg）；

★2.7 配套 6×100ml 转子的 15ml、50ml 离心管适配器各一套。

3 其他要求

3.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两年；

3.2 售后人员需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维修。

品目号 3-3 倒置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 ★1. 光学系统：具备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2. 机身：具有防震机座，可作明场、荧光、相差，可扩展 DIC、偏光、共览等观察功能
- 3. 观察筒
 - 3.1 镜筒瞳距 $55\text{ mm}\sim 75\text{ mm}$ 可调，视场数 $\geq 25\text{mm}$
 - 3.2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可调，视场数 $\geq 25\text{mm}$
 - ★3.3 高分辨聚光镜： $\text{NA}\geq 0.50$ ， $\text{WD}\geq 40\text{mm}$
 - 3.4 载物台：载物台行程范围可调，配置多种样品夹，适合常用培养皿、玻片和多孔板
 - ★3.5 调焦：粗微调同轴调节，调焦行程 $\geq 12\text{mm}$ ，张力可调，带限位装置，最小精度 $\leq 1\mu\text{m}$
- 4. 物镜
 - *4.1 物镜转盘： ≥ 6 位物镜转换器
 - 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5X ($\text{N.A.}\geq 0.15$)
 - 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 ($\text{N.A.}\geq 0.32$)
 - 长工作距离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0X ($\text{NA}\geq 0.40$)
 - 长工作距离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0X ($\text{NA}\geq 0.60$)
- 5. 透射照明装置：长寿命 LED 透射光冷光源照明
- 6. 反射光系统
 - 6.1 荧光转盘： ≥ 6 位转盘式荧光滤块转换器
 - 6.2 荧光光源：长寿命金属卤素荧光光源，灯箱自带独立光闸，灯泡工作时间可自动计时以及归零
 - ★6.3 荧光滤块：具有荧光零漂移技术，可用于共定位分析，无需软件校正漂移，适用于 DAPI、FITC、RHOD 等荧光染料及荧光蛋白
 - 6.4 荧光强度调节 ≥ 25 档，可精细化调节荧光强度
 - *6.5 具有多种圆形和矩形荧光视场光栏
- 7.1 彩色 CMOS 芯片高清摄像头，可获取彩色和荧光图片
- ★7.2 像素 ≥ 600 万像素
- 8.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可终身免费升级
 - 8.1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可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 8.2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标注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 8.3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可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图像
 - 8.4 电脑：至少满足 I7 处理器，8G 内存，2G 独立显卡，1T 硬盘，64 位 win10 操作系统，25 英寸以上 2K 显示器
- 9. 配置清单：
 - 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 台
 - 观察镜筒 1 个

10x/25 目镜 2 个
6 位物镜转盘 1 个
高性能物镜（4x，10x，20x，40x）1 套
载物台 1 个
6 位荧光转盘 1 个
荧光滤块 1 套
荧光光源套件 1 套
聚光镜 1 个
同品牌成像相机 1 套

品目号 3-4 相差显微镜

设备清单：

相差显微镜 1 台

技术参数

1、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物镜齐焦距离 45mm，具备明场，相差，荧光等观察方式的倒置显微镜。

1.2 主机无目镜，通过平板显示器进行软件分析、显微镜光源控制和拍摄等操作。

1.3 机身内置智能控制盒，集成快速拍摄图像按钮平板支架可以独立调整高度和倾斜角度。

1.4 主机具有透射光光闸，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2、编码物镜转换器≥6 位，配备物镜：

5×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12

10×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

20×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35

40×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55

3、透射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高亮度 LED 长寿命光源，寿命大于 60000 小时，无需额外供电。

★4、反射荧光照明装置：4 色 LED 荧光光源，寿命可达 15000 小时，≥6 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配备 4 通道荧光滤色块 1 组，适合染料 DAPI、FITC、TRITC 和 Cy5。

★5、载物台：移动范围≥130×85 mm，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

★6、长工作距离聚光器（N.A.0.4），工作距离≥50mm，带明场和 PH1 滑块。

★7、成像系统：

7.1 高级 CMOS 芯片，芯片尺寸：≥2/3 英寸，像素大小：≥3.45 μm x 3.45 μm

7.2 拍摄速度≥36 幅/秒（2464x2056），动态范围：≥4800:1，曝光时间 100 μs to 4 s，
满井电子：≥10Ke，光谱灵敏度范围：350~1000nm

8、图形分析软件系统，可兼容 IOS 系统及 Windows 系统**平板电脑**：

8.1 自动化图像采集：可一键控制相机完成多通道荧光与明场图像的自动曝光拍摄与保存。

8.2 智能图像分析：具备基于 AI 的实时细胞计数与融合度分析功能，并能进行精确的图像标注与测量。

8.3 高效数据管理：支持多格式图像的同屏对比和参数可复现的重复拍摄。

品目号 3-5 毛细管电泳仪

配置清单：

1. 毛细管电泳仪（含分析软件）	1 台
2. 预制凝胶卡夹	800 次
3. 电脑工作站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

*一．产品用途与功能：主要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多重 PCR 产物分析，核酸质控，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等。

二．产品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电源：100-240V，工作温度：10~35℃；

2、光源：LED 光源；光电倍增管检测；

★3、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自动上样到毛细电泳平台，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全部过程由机器自动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

★4、样本通量：至少可以一次性完成 1 至 96 个样本的检测。上样形式：灵活，至少直接兼容包括 PCR 单管，常规 8 联管、12 联管、96 孔板，可搭配微量，样品体积最少 10 μL，上样量≤0.1 μL；

5、分离范围：核酸电泳分离范围需至少包括 15bp-50kb，分离分辨率达 3-5bp 或更高；

★6、毛细管通道：≥12 个物理通道，一次性可自动连续分析样本，运行过程中无需补充试剂耗材；

7、具有 6 种以上卡夹可以选择使用；

8、RNA 质控分析可提供 RNA 完整性指标参数 RIS 值，且获得 ISBER 认可（官网可查），软件具备专门用于 NGS 文库质控分析的分析谱；

9、软件：自动识别并显示卡夹种类及效期等信息；自动判断仪器状态，并监控舱门开闭、卡夹气压等关键参数，控制仪器正常运行；

10、样品运行结束后，软件将自动处理、分析采集到的数据；结果可以用电泳峰型图或胶图格式对分析结果进行显示，软件具有弥散分布分析功能，可以自动判定可接受的摩尔浓度比率；

11、凝胶卡夹储存：15-25℃；

12、提供中文操作界面的仪器运行软件；

★13 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的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PDF，WORD，JPG 格式都可以输出；

三、配置清单

14、主机一台；

15、随付设备付赠 800 次反应预制卡夹；

16、配备工作电脑，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1）处理器:I5 及以上；（2）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3）内存 RAM:≥4G；（4）硬盘:≥1T.、

17、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5 年保修，3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提供定期维护和远程技术支持。

品目号 3-6 辐照强度测试仪

1. 主要用途

用于测量 UVC 紫外线强度和紫外线能量，应用于实验室的杀菌灯紫外线强度和能量的测量。

2. 技术参数

2.1 配套 1m 可伸缩挂杆，可实现垂直于灯管悬挂测量。

2.2 光谱响应 230nm-280nm，测量波长为 254nm

2.3 功率测量范围 0 - 20000 $\mu\text{W}/\text{cm}^2$

2.4 能量测量范围 0 - 9999999 $\mu\text{J}/\text{cm}^2$

2.5 最大允许相对示值误差不应超过 $\pm 8\%$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套

3.2 探头 1 个

品目号 3-7 组织匀浆器

1、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100VAC-230VAC，50/60Hz

2、主要用途

组织匀浆机是一种专门用于制作生物样品匀浆液（如细胞、组织等）的设备，处理后的标本可进行后续的核酸提取、蛋白分离等实验步骤，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等领域。

3、技术参数

★3.1 样品处理数量：使用 2ml 离心管时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24 个样品。

3.2 均质速度：最低速度 $\leq 0.8\text{m/s}$ ，最高速度 $\geq 8\text{m/s}$ 。

★3.3 适配器：可使用 1.5ml，2ml，15ml 等常见离心管品牌。

3.4 仪器操作：触摸屏，可实时显示程序进程。

3.5 程序设定：设备上的软件可直观的设定程序，可存储 ≥ 50 个操作程序。

3.6 安全性：机器具备过温保护，开盖保护功能。

3.7 能够在开展低温环境下的研磨匀浆操作。

4、基本配置

4.1 机器：1 台

4.2 说明书、培训：1 套，包括操作 SOP

4.3 其它：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其它配件、附件

4.4 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 2 年

包 4

品目号 4-1 分子互作仪

设备清单：

1. 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1 台

2. 计算机工作站，1 套

一、主机技术指标：

*1 检测原理：表面等离子共振 SPR 原理。

2 检测范围：提供使用该品牌设备发表的检测蛋白质，化合物，金属离子，核酸，细胞，细菌，病毒颗粒，脂质体，血清，细胞上清样品的已发表文章。

3 检测方式：连续流检测（非震荡式检测）；流通池、光学校镜与主机一体化。

★4 检测通道：≥6 个独立检测通道，支持单通道、配对使用；样品一次性最大检测量≥384。

★5 样品仓容量：可同时支持放置一块 96/384 孔板（深孔/浅孔/U 底板均支持）与一个试剂架（21-43 个位置，兼容 0.7mL、1.5mL 及 4.4 mL 样品管）。需要提供软件、硬件照片证明。

★6 检测方式：程序进样、手动进样、A-B-A、Dual（一次进样中连续进 2 种样品，中间不会进 buffer）、Poly（一次进样中连续进 3-5 种样品，中间不会进 buffer）进样，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双信号参比系统：实时空白参比；零浓度参比；具备自动在线溶液脱气功能，自动在线背景扣除。

8 检测流速：1-100ul/min；最小进样体积：≤1ul；样品浓度检测下限：≤1pM。

★9 具备自动有机溶剂矫正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0 结合常数范围： $10^3 - 3 \times 10^9 \text{ M}^{-1} \text{ s}^{-1}$ ，解离常数范围： $10^{-6} - 10^{-1} \text{ s}^{-1}$ ，亲和力常数（KD）： $10^{-3} - 10^{-15} \text{ M}$ 。

★11 分子量检测限制：对于有机分子无分子量下限；基线噪声：≤0.03RU；空白扣减漂移：≤0.003RU/min。

★12 样品仓温控：4-37℃（精度：±0.005℃）；检测仓温控：可与样品仓分开温控，范围 25-37℃（精度：±0.005℃），需提供仪器温控精度截图。

13 数据采集频率：10Hz；动力学检测模式：单循环、多循环检测模式。

二、分析软件

★14、能够在进样过程中暂停进样，可根据结果选择继续进样或放弃进样。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5、具备片段化化合物的清库、筛选功能，预设清库、筛选实验方法模块及对应的自动分析方法模块。需要提供软件截图；具有抗体表位分析功能，预设夹心法、串联法、预混法等经典的抗体表位检测方法，并具有对应的自动分析方法模块，需要提供软件截图。具有浓度检测和效价检测功能，可以测定活性浓度、PLA/EC50，并自动拟合，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6、具备队列运行功能，可将不同实验整合在队列中，队列运行中，软件可自动判断偶联结果，并根据结果判断是否执行队列中的后续实验，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7、偶联实验中，除了设置偶联时间外，还可设置目标偶联量，软件智能化控制进样时间以达到目标偶联量。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8、能够进行动力学、亲和力筛选数据分析，拟合分析，并且具有 ≥ 8 种（合计）拟合模型可供选择，智能数据质量评估系统，图形化显示评估结果。能够对结果自动进行统计学分析，并给出相应参数。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19、具有智能数据质量评估系统，图形化显示评估结果。能够对结果自动进行统计学分析，并给出相应参数。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三、配套试剂、耗材指标：

★20、原厂传感器芯片种类 ≥ 16 种可选（不包括定制化芯片），传感器芯片可多次再生，再生100次的变异系数要 $< 5\%$ 。需提供实验数据证明。

四、基本配置

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1台

计算机工作站，1套（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显示器： ≥ 31.5 英寸 2K 液晶显示器，服务器塔式机箱），1套

操作软件，1套

分析软件（含表位、效价、筛库模块），1套

配套传感器芯片： ≥ 10 张（含配套试剂）

品目号 4-2 超纯水系统

设备清单：

超纯水系统 1套

一、性能指标

1.1 系统以自来水作为进水，生产制备纯水级别 ≥ 2 种，至少包含二级纯水和超纯水。

1.2 超纯水产水速度需满足逐滴取水至最大 2L/min 取水，可自由调节；纯水产水也可以选择

不同取水流速。

1.3 一级超纯水：产水符合 ASTM、ISO、GB、USP 及中国药典要求。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TOC 含量：≤2ppb，典型值≤ 5ppb；微粒：无粒径>0.22 μm 微粒；细菌：<0.01CFU/mL；热源含量：<0.001Eu/mL；RNases：<1 pg/mL，DNases：<5 pg/mL；蛋白酶：<0.15 μg/mL。

1.4 二级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5 MΩ·cm@25℃ 典型为 10-15 MΩ·cm@25℃；总有机碳含量 (TOC) <30ppb；产水流速：10L/H。

1.4.1 产水储存于外置≥50L 纯水蓄水箱，配有自动消毒模块及空气过滤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蓄水自动再循环功能，滞留在水路的水，会再循环通过紫外杀菌灯。

1.5 主机

1.5.1 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内置电阻率和温度计具有校准证书。

★1.5.2 配备≥2 种无汞紫外灯：波长至少包含 170-190nm 和 250-270nm。

★1.5.3 内置独立在线 TOC 检测模块，检测上限≥900ppb，检测精度±0.1ppb，附原厂出厂校验证证书。

1.5.4 反渗透纯化过程带有弃水回流设计，可提供制备主机的流路图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5.5 标配 EDI 电去离子模块，可提供彩页及制备主机的流路图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5.6 产品在经过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认证的工厂制造，并可提供相应证书。

1.6 取水装置

★1.6.1 系统标配 2 个以上带有触摸显示屏的取水臂（超纯水取水臂和纯水取水臂），取水手臂内置流量计，可定量取水。

1.6.2 终端过滤器≥6 种，每个终端过滤器带无线射频识别芯片，提供产品 ISO 9001 认证机构质量证书或者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系统可以存储 2 年以上的水质数据。

1.8 所有耗材都附有质量证书，提供相关证书。

1.9 整机质保 3 年，期间免费上门。

★1.10 主机尺寸：≤400mm（宽）×500mm（深）×600mm（高）

二、主要配置

1. 纯水超纯水主机系统（内置 TOC 检测仪） 1 个

2. 独立带触摸屏超纯水取水手臂 1 个

3. 独立带触摸屏纯水取水手臂 1 个

4. 50L PE 水箱 1 个

5. 水箱顶部套件 1 套

6.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1 套

7. 带芯片预处理柱 3 个
8. 带芯片低有机物型超纯化柱 3 个
9. 适用于生产无菌、无颗粒水的 0.22um 终端精制器 6 个
10. 反渗透膜清洗药片 1 盒

品目号 4-3 微量离心机

一、性能参数

1、转速表现：最高转速可达 14,800 rpm，可满足多数实验室常规样品分离及部分特殊实验对转速的需求，在不同实验场景下能够提供较为理想的离心动力。

2、离心力参数：最大离心力达到 $21,130\times g$ ，对于分离不同密度样品有着较好的处理能力，有助于提升实验分离效率。

3、装载容量：标配转子支持 $24\times 1.5/2.0\text{mL}$ 微量离心管的同时，还适配 $8\times 0.2\text{mL}$ PCR 排管、96 孔深孔板等多种容器，在满足多样化实验样品处理需求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4、温控性能：温度可控制范围在 -10°C to $+40^{\circ}\text{C}$ 之间，能够在离心过程中为温度敏感样品提供适宜的环境，温控精度可达 $\pm 1^{\circ}\text{C}$ ，且预冷功能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降温准备，减少样品等待时长。

二、运行特性

★1、噪音控制：运行时噪音水平较低，通常不超过 56dB，在保障离心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同时，不会对实验室环境造成明显干扰。

2、程序管理：可存储 25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便于用户快速调用常用实验流程，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实验操作步骤，提升工作效率。

3、加速减速模式：提供多种加速 / 减速曲线可供选择，在处理不同特性样品时，能更好地满足样品对离心过程平稳性的要求。

三、安全与维护设计

1、安全防护

*1. 电动门锁系统在运行时自动锁定，结束后自动解锁，同时具备故障检测机制，若门锁状态异常，离心机将无法启动，为实验操作提供安全保障。

2、不平衡检测功能实时监测转子状态，一旦出现不平衡情况，及时停止运行并发出提示，降低仪器损坏风险。

3、超温保护机制可在温度超出安全范围时自动采取措施，确保样品和仪器的安全。

4、使用维护：简洁的数字显示屏与操作按键设计，方便人员快速掌握操作方法。仪器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转子更换便捷，关键部件维护轻松，在降低维护难度的同时，也有助于延长设备使用周期。

品目号 4-4 超低温离心机

设备清单：

- 1.超低温离心机 1 台
- 2、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8,000\text{rpm}$ ，配原装离心瓶 ≥ 6 个；
- 3、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13,000\text{rpm}$ ，配原装离心瓶 ≥ 8 个；
- 4、钛合金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29,000\text{rpm}$ ，配原装离心瓶 ≥ 25 个；
- 5、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pm}$ ，要求适配 1.5mL 离心管；
- 6、水平吊桶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pm}$ ；
- 7、百分之一天平一台，量程 $\geq 3\text{kg}$ 。

一、产品用途：

本产品用于分离悬浮液种的液体与固体颗粒，或者乳浊液中两种密度不同，互不相溶的液体分开；用于蛋白质沉淀物、大颗粒和细胞碎片的快速沉降，核酸沉淀以及病毒浓缩。

二、产品技术指标

- *1、最高转速： $\geq 29000\text{r/min}$ ；
- *2、最大离心力： $\geq 100000\times g$ ；
- 3、温度：温度可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20°C 至室温，温度控制精度至少达 $\pm 2^{\circ}\text{C}$ ；
- 4、转速精度：至少达到 $\pm 10\text{r/min}$ ；
- ★5、整机噪音： $\leq 58\text{dB}$ ；
- 6、样品容量不平衡容忍度为 5%，可“目视平衡”；
- 7、具有离心腔智能真空系统，仅在需要时运行，实现提高离心性能、减少风阻及节能的效果；
- 8、要求采用触屏式液晶显示屏，含有中文版操作系统；
- *9、仪器可使用手机远程监控仪器状态；
- ★10、仪器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避免人为操作失误。
- 11、加减速设定 ≥ 9 级，升降速可调；
- 12、安全电子门锁：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要求用户密码锁功能内置于主机软件；
- ★13、安全操作功能包括转头不平衡检测、超速保护、超温保护等；
- 14、程序储存：仪器可存储程序 ≥ 1000 个；
- *15、离心机主机和转子及适配器由同一厂家生产；
- *16、配套转子数 ≥ 5 个。其中容量 $\geq 8\times 50\text{ml}$ 的定角转子，离心力 $\geq 100000\times g$ ；容量 $\geq 6\times 250\text{ml}$ 的定角转子，离心力 $\geq 38000\times g$ 。

三、售后服务要求：

3 年质保，质保期内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当提供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四、配套清单

1、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8,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15,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1,000 \text{ mL}$ ，配原装离心瓶 ≥ 6 个；

2、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13,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30,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250\text{mL}$ ，配原装离心瓶 ≥ 8 个；

3、钛合金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29,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100,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50\text{mL}$ ，配原装离心瓶 ≥ 25 个；

4、定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42,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24 \times 1.5\text{mL}$ ，要求适配 1.5mL 离心管。

5、水平吊桶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2900 \times g$ ，可通过加装适配器，适配最大容量 $\geq 16 \times 15\text{mL}$ 和 $\geq 8 \times 50\text{mL}$ 尖底管。

6、要求配置一台百分之一天平，量程 $\geq 3\text{kg}$ ，以便进行离心前的配平。

包 5

品目号 5-1 共聚焦显微镜

设备清单：

共聚焦显微镜系统：1 套

活细胞培养系统：1 套

图像工作站：1 套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1 台

防震台：1 台

不间断电源：1 台

1. 激光器

1.1 四激光器，包括 $405 \pm 2\text{nm}$ 、 $488\text{nm} \pm 2\text{nm}$ 、 $561\text{nm} \pm 2\text{nm}$ 、 $640\text{nm} \pm 2\text{nm}$ 固态激光器。

1.2 激光器功率最小调节精度 $\leq 0.01\%$ 。

2. 共聚焦扫描模块

2.1 荧光检测器 ≥ 3 个，透射光检测器 1 个。

★2.2 全部荧光检测器均可用于光谱成像，扫描过程无荧光信号损失；光谱分辨率精度 1nm，调节步进 1nm。

2.3 主分光镜：采用 $\leq 10^\circ$ 小角度入射，OD 值 6-7。

★2.4 扫描振镜数量 ≤ 2 个。

2.5 扫描振镜机械旋转角度 360° 。

2.6 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保证激光在每个点驻留时间相同。

★2.7 扫描光学变倍：最小变倍扫描系数 $\leq 0.5x$ ，且变倍连续可调。

★2.8 扫描速度： ≥ 8 幅/秒（512x512 像素）、 ≥ 60 幅/秒（512x64 像素）、 ≥ 220 幅/秒（512x16 像素）。

2.9 扫描模式：可采用点扫描，矩形扫描，旋转扫描，任意线扫描，任意区域扫描，任意角度扫描，或者 X，Y，Z，T，波长（任意结合）等多种扫描模式及变倍扫描。

2.10 中间像平面扫描视野对角线（FOV） $\geq 20\text{mm}$ 。

2.11 扫描分辨率： $\leq 6000 \times 6000$ 。

★2.12 共聚焦针孔采用复消色差校正，调节范围 0-10AU（Airy Unit）。

3 超高分辨率模块

3.1 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所有通道支持光谱分光，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光谱精度 $\leq 1.5\text{nm}$ 。

3.2 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405nm，488nm，561nm 和 640nm，同时超分辨率成像通道 ≥ 3 个。

3.3 荧光样品制备：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3.4 XY 方向分辨率 $\leq 90\text{nm}$ 。

4 显微镜主机

4.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齐焦距离 $\leq 45\text{nm}$ 。

4.2 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 $\leq 10\text{nm}$ 。

4.3 全电动扫描台，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

4.4 显微镜透射光源和反射光源均采用 LED 光源。

4.5 目镜一对：10X，视场数 ≥ 22 。

4.6 物镜转盘 ≥ 6 孔位。

4.7 物镜：

4.7.1 10x 干镜，数值孔径 ≥ 0.45 ；

★4.7.2 20x 干镜，数值孔径 ≥ 0.8 ；

★4.7.3 40x 水、油、硅油三介质物镜，数值孔径 ≥ 1.2 ，工作距离 $\geq 400\text{ }\mu\text{m}$ ，或配置三颗支持三种介质的 NA 大于 1.2 的物镜；

4.7.4 63x 油镜，数值孔径 ≥ 1.4 ，工作距离 $\geq 190\text{ }\mu\text{m}$ ；

5 活细胞培养系统 支持各种规格培养皿、各种规格细胞培养板、载片型培养板等常用细胞培养器皿。有流量控制单元，可对培养室顶部、底部、内部和物镜进行加热并可独立调节温度以形成温度梯度和饱和湿度；配备专用防漂移系统。

6 软件部分

6.1 智能化光路设置：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 3 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 6.2 自动预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减少荧光淬灭。
- 6.3 自动聚焦，可以实现自动寻找样品焦平面的功能。
- 6.4 多维获取图像获取：包括多通道荧光、Z 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光谱扫描、多点扫描和大视野拼图扫描等。
- 6.5 Z 轴深度补偿功能，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 6.6 拍摄条件再调用功能：它可以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
- 6.7 图像操作：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
- 6.8 三维图像渲染与重构：多种图像渲染与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最大、透明化、正交、投影等。
- 6.9 多位点及大视野拼图成像：可对任意形状的预设区域进行拼图扫描以及根据位点列表进行多点成像，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
- 6.10 用于分离不同荧光通道的重叠信号共定位模块。
- 6.11 交互式漂白，在进行图像采集的同时（包括连续扫描和时间序列实验），通过鼠标点击对指定任意区域进行漂白。

★6.12 提供≥3 份离线图像处理软件客户端：功能包括：查看该设备拍摄的显微图像，调节对比度，对图像添加标尺及标注；可进行常见的文件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包括：JPEG, BMP, TIFF, BigTIFF, PNG, WDP, SUR, AVI, WMF, MOV, OME-TIF, ZVI）；具有≥1 种二维图像去模糊功能，可利用二维去模糊算法进行图像质量优化；具有≥10 种图像校正功能，包括去背景，白平衡，阴影校正等；可运用≥8 种算法对图像进行乳化或锐化；可对 3D 数据进行 3D 渲染并导出 3D 渲染视频；可实现 2D 数据关联；可生成三维图像的正交投影图像，展示 XY/YZ/XZ 的任一切面层，并创建任一切面层图像；具有交互测量工具，可自定义测量参数，形成测量 workflow，可对轮廓、曲线、面积、灰度等值进行测量。

四、基本配置

- 1 激光器（≥4 激光）
- 2 共聚焦扫描模块
- 3 超高分辨率模块
- 4 显微镜主机
- 5 活细胞培养系统
- 6 软件及图像工作站：处理器核心数≥12，固态硬盘≥12TB，**图像专业独立显卡，显存≥12GB，内存≥64GB，液晶显示器≥31 英寸。**
- 7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处理器核心数≥16，固态硬盘≥1TB，内存≥32B 。
- 8 防震台
- 9 **不间断电源：功率≥6KVA，供电时间≥1 个小时。**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及更换配件；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每年至少 1 次整机维护。培训及上门人工免费。

2 提供免费的同版本软件的补丁完善及升级。

品目号 5-2 解剖显微镜

设备清单：

1、解剖显微镜 1 台

2、移动工作站 1 台

1、功能：对媒介样本（蜚虫或蚊子）进行解剖，为解剖操作者提供样本的放大三维视图，便于观察和研究生物组织、细胞等微观结构。

★2. 变焦范围：最大变倍 $\geq 13.5X$

*3. 体视变倍比： $\geq 18:1$

4. 系统可实现最高分辨率： ≥ 1000 线/毫米。

5. 目镜筒：人机学三目观察头，分光比 100/0、50/50，目镜筒可以调整倾角及间距。瞳距调节范围： $\geq 48-75\text{mm}$ 。

6.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0.15 ，工作距离 $\geq 60\text{mm}$ 。

7. 同轴成像功能：使用双物镜转盘进行双光路位置（立体视觉）与单光路位置（同轴成像）的切换。

8. **LED 多功能透射底座**：由 LED 提供照明，并内置 OCC（倾斜照明）系统，实现更佳立体效果。

9. 成像系统：

9.1 芯片尺寸： ≥ 1 英寸；

★9.2 真实物理像素： ≥ 2000 万，非位移合成像素；

9.3 像素大小： $\geq 2.4 \times 2.4 (\mu\text{m})$ ；

9.4 拍摄速度： ≥ 60 帧/秒。

10. 专业图像分析软件；

10.1. 测量功能：可进行分类、计数、长度、半轴、面积、角度或轮廓等功能的操作；

10.2. 景深拓展功能：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11. 移动工作站：处理器 14 核 18 线程，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屏幕 ≥ 14 英寸。

品目号 5-3 倒置显微镜（非荧光）

1. 工作条件

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2 调焦系统：载物台高度固定，通过移动物镜转盘调焦。有同轴粗、微调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geq 36.8\text{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 $\leq 0.3\text{mm}$ 。

2.3 照明装置：LED 光源，LED 寿命 $\geq 20000\text{h}$ 。

2.4 目镜系统：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目镜：10 $\times$ ，视场直径为 $\geq 20\text{mm}$ 。

2.5 物镜系统：配备物镜转换器及 4 个物镜，包括预对中相差物镜 4X (N.A. $\geq 0.13\text{mm}$)、预对中相差物镜 10X (N.A. $\geq 0.25\text{mm}$)、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20X (N.A. $\geq 0.35\text{mm}$)、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40X (N.A. $\geq 0.55\text{mm}$) 各一个。

2.6 载物台：备有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 ($X \geq 110\text{mm}$, $Y \geq 70\text{mm}$)，可以放置培养瓶、培养管和多孔板。

2.7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3 , W.D. $\geq 72\text{mm}$ 。

2.8 预留升级荧光显微镜接口，可后期随时加装荧光模块。

2.9 显微成像及图像处理系统：与显微镜同一品牌，彩色相机。

★2.9.1 物理像素： ≥ 1200 万。

2.9.2 感光芯片大小： $\geq 1/1.8$ 英寸芯片，分辨率 $\geq 2880 \times 2048$ 。

2.9.3 芯片快门类型：全局快门，所有像素同时曝光，适于动态记录。

2.9.4 能同步显示和静态捕捉图像。

2.9.5 高性能信噪比，可捕捉良好的图像。

2.9.6 数据传输：USB3.1。

2.9.7 支持自动白平衡。

2.10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2.10.1 与显微镜同品牌数据分析软件。

2.10.2 可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

2.10.3 具备荧光分析功能，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2.10.4 支持交互式测量、手动计数、细胞计数、常用滤镜等分析处理功能。

2.10.5 软件界面简洁易用，布局可根据个人习惯定制。

2.10.6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2.11 电脑：CPU ≥ 4 核/8 线程，内存 $\geq 8\text{G}$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显示器 ≥ 24 英寸。

配置清单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套，明场与相差物镜 4 套，LED 光源 1 套，适合 96 孔板、细胞培养瓶、细胞培养管的载物托板各 1 套，专业 CCD 及可调焦接头 1 套，专业图像分析软件 1 套，计算机 1 套。

包 6

品目号 6-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设备清单：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主机	1 台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气压专用防震台	1 个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除湿机·····	1 台
遮光装置·····	1 套
工作平台及激光器架	1 套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一、功能与用途

该设备可对活体器官、组织切片或活细胞进行连续断层扫描，能获得其中精细的单个细胞或一群细胞或所观察的局部组织的各个层面结构（二维和三维），可精确定位组织细胞及其他所需要观察的对象结构的空间位置，进行实时动态的观察、分析和记录；精确分析的定性、定量、定时和定位分布。

荧光标记探针标记的活细胞或切片标本的细胞生物物质，膜标记、细胞示踪、免疫物质、免疫反应、受体或配体，核酸等观察；可以在同一张样品上进行同时多重物质标记，同时观察。

二、工作环境

- 1、电源 220V $\pm$ 10%；50Hz $\pm$ 1%，环境温度 5℃-40℃，环境相对湿度 15-80%。
- 2、其它：防尘，除湿，抗震动。
- 3、电源插头符合中国制式，或提供转接插座。

三、技术参数

1. 激光照射系统

*1.1 激光器数量 $\geq$ 4 根，覆盖可见光及紫外光，可见激光谱线由 AOTF 控制，可实现连续调节激光强度、高速激光谱线切换，具有快速光闸控制功能，可进行局部的 ROI 成像、FRAP 等实验应用；激光强度调节范围：0.01%-100%，最小调节步进精度 0.01%。

1.2 紫色固体激光器：405nm

1.3 蓝色固体激光器：488nm

1.4 绿色固体激光器：561nm

1.5 红色固体激光器：640nm

★1.6 具有激光强度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视激发激光的强度变化，动态调节激光，维持激光输出稳定性，保证重复实验和长时间实验结果可精确定量并具备重复性。

2. 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

2.1 扫描系统和检测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扫描检测系统与显微镜直接耦合，非光纤式导出，避免荧光信号的损失。

*2.2 内置超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不少于4个，检测范围：400-800nm。检测器类型为 GaAsP PMT、HyD、SiVIR 任一产品，峰值量子效率 $\geq 40\%$ 。

2.3 透射光明场检测器：1个透射光检测器。

2.4 检测器，可用于弱荧光成像或活细胞低激光高信噪比成像，支持光谱扫描和光谱成像。超大动态范围强信号成像不易过曝。

★2.5 高精度分光系统，如透射型分光或高反射率光栅分光，其中任何一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执行包括高精度高线性光谱扫描、光谱检测和光谱拆分等全部功能，并且任意多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同时进行以上功能。

2.6 光谱分辨率（最小光谱检测范围）：2nm（需要样本数据支持）。

★2.7 光谱最小调节步进：1nm，确保全光谱一致的分辨率，并且连续可调。

★2.8 XY 独立双扫描振镜，均为高反射率的抗氧化银镀膜。

2.9 所有扫描振镜扫描视场数 ≥ 20 。

2.10 旋转角度： $0^\circ - 360^\circ$ 自由旋转，步进 0.1°

2.11 光学放大扫描：0.9X-40X 光学放大，步进 $\leq 0.1X$

2.12 高分辨率扫描振镜：扫描速度 ≥ 10 幅/秒（ 512×512 分辨率）。

2.13. 扫描模式：点扫描，矩形扫描，任意线/面扫描，任意图形区域扫描，Clip 扫描，Zoom In 扫描，任意角度扫描，以及 X, Y, Z, T, λ 任意结合或同时组合。

2.14 具有光子计数成像模式，可实现严格定量型共聚焦成像功能。

2.15 共聚焦针孔：全自动连续调节型。

*2.16 集成超高分辨成像功能模块：可分辨样品最小结构细节在 XY 方向上 $\leq 120\text{nm}$, Z 方向上 $\leq 300\text{nm}$ 。

3. 全自动倒置显微镜系统

3.1 研究级全自动倒置显微镜：具备明场、荧光、微分干涉观察功能。显微镜控制可通过彩色触摸屏、机身按钮、共聚焦软件来控制聚焦扫描检测系统。预留显微镜两侧空间用于功能扩展，机身闭环结构设计，高刚性和稳定性。

3.2 电动控制 Z 轴，最小 Z 轴步进精度 $\leq 10\text{nm}$ ；电动光路切转与调节，可通过电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软件、手动三种方式控制功能，包括 Z 轴、物镜转盘、聚光镜、激发块转盘、电动 DIC 棱镜切换等。

★3.3 电动激发块转盘 ≥ 8 孔，无需拆卸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荧光激发块至少包含窄带通紫外激发（UV），窄带通蓝光激发（B）和宽带绿光激发（G）三种，并可同时安装不少于七个荧光激发块。

3.4 电动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数值孔径 N.A. ≥ 0.55 ，工作距离 W.D. $\geq 27\text{mm}$ ；电动孔径光阑，电动偏光镜可自动旋入、旋出光路。

3.5 荧光光源：长寿命高亮度 LED 荧光光源，光源寿命 $\geq 25,000$ 小时。可通过软件控制光强，步进精度为 1%。使用光导管连接光源和显微镜机架，以隔绝震动和热量对显微成像的影响。

3.6 透射光源：长寿命 LED 冷光源。

3.7 共聚焦专用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系列物镜，齐焦距离需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45mm, 并保证与主机完美兼容。

3.7.1 1.25X 干镜及配套宏观成像光路或 4X 干镜

3.7.2 1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 0.40 ，工作距离 WD $\geq 3.1\text{mm}$ 。

3.7.3 2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 0.80 ，工作距离 WD $\geq 0.6\text{mm}$ 。

3.7.4 4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 0.95 ，工作距离 WD $\geq 0.18\text{mm}$ 。

3.7.5 60X/63X 油镜，数值孔径 NA ≥ 1.42 ，工作距离 WD $\geq 0.15\text{mm}$ 。

3.8 明场观察附件：全套微分干涉（DIC）附件。

3.9 精准电动载物台，XY 精度 $\leq 0.1\mu\text{m}$ ，同时配有扫描台控制手柄，配套多孔板、35mm 培养皿和切片三种专用样品夹适配器，具备多点定位记忆功能。

4. 软件

4.1 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

4.2 智能化设置：根据染料或不同应用要求，软件可一键设置自动配置整个光路

4.3 多维显微成像控制：X，Y，Z，T 等控制，实现多时间、多通道荧光、Z 序列的自动采集和处理。

4.4 三维/四维可视图像重建，具有多种三维渲染模式，随意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并在成像过程中实时三维重构。

4.5 Z 轴深度补偿功能，随成像深度不同，可以随意线性或非线性调节激光强度和检测器灵敏度，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4.6 支持电动载物台进行切片和多孔板等全区域扫描，并提供整体图像相对位置的参照；可以进行自动多点位采集，大标本的高分辨率全视野图像采集，具备自动对焦地形图功能，确保每个视野下获得最佳聚焦状态。

4.7 荧光强度测量，区域和周长等参量计算。

4.8 共定位定量分析：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可分别提取单标记和共定位图像。

4.9 离子浓度图像：实时追踪荧光强度变化，获取离子浓度比例（Ratio）图像。

4.10 检测特异荧光标本指纹光谱：具备先进的光谱拆分功能，可分离发射光谱严重重叠的荧光信号，支持基于已知染料谱库和基于图像数据本身的计算的多种拆分模式。

4.11 可根据不同用户自定义个性化的布局界面。

4.12 提供多种反卷积算法，包括近邻法、非近邻法、Wiener 滤镜、2D 反卷积模块等国际公认计算模式，每个模式均有适合于共聚焦图像的专业算法。

5. 计算机工作站

5.1 高配置品牌专业工作站-Windows 11 64 位 工作站专业版操作系统

5.2 英特尔志强 W5-2445 芯片 (3.1GHz，十核)

5.3 $\geq 64\text{GB}$ 带自纠错 ECCReg 内存

5.4. 系统盘： $\geq 512\text{GB}$ NVMe M.2 SSD；数据盘： $\geq 2\text{TB}$ NVMe M.2 SSD 或 SATA SSD；配备专业图像采集接口

5.5 显示器 ≥ 27 寸

5.6 图像专业独立显卡，显存 $\geq 12\text{GB}$

6. 图像处理工作站

6.1 高配置品牌专业工作站-Windows 11 64 位 专业版操作系统

6.2 CPU 不低于 i9 处理器

6.3 $\geq 16\text{GB}$ 内存

6.4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6.5 显示器 ≥ 27 寸

7 UPS 不间断电源

7.1 额定容量 $\geq 400\text{W}/6000\text{VA}$

7.2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输出电压：220VAC

7.3 切换时间：0 毫秒；

7.4 运行环境：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湿度 20%-90%（无凝露）。

8 除湿机

8.1 额定除湿量 $\geq 30\text{L}/\text{D}$

8.2 水箱容量 $\geq 5.2\text{L}$ 可外接水管

8.3 额定功率 $\geq 330\text{W}$

8.4 尺寸 $\leq 420 \times 265 \times 662\text{mm}$ 。

四、配（附）件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激光光源系统	1 套
激光强度自动监控系统	1 套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扫描单元组件	1 套

荧光检测器	4 个
电动载物台	1 套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气压专用防震台	1 个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除湿机.....	1 台
遮光装置.....	1 套
工作平台及激光器架	1 套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其中，扫描单元组件、检测器等核心部分组件与主机品牌一致。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1.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需设有直属或授权维修中心，能提供快速的售后响应服务。
2. 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质保，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原厂工程师或经认证的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现场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每年至少 1 次整机维护保养。
4. 原厂提供 2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5.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一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品目号 6-2 倒置荧光显微镜

配置清单：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2 台
2. 台式图像工作站 2 台
3.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 2 台
4. 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 2 台

一、产品用途：主要用于活细胞和切片的观察、以及荧光图像的采集分析，为疾病诊断与筛查及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技术指标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2. 载物台：平行滑动载物台，行程： $\geq 114\text{mm (X)} \times 73\text{mm (Y)}$ 。
3. 目镜：高眼点目镜， $10\times$ ，视场直径 ≥ 22 。
- ★4. 图像输出口有效视野 $\geq 25\text{mm}$ 。

5. 物镜转盘 ≥ 6 孔位。
- ★6. 中间变倍：携带 1.5X 或 1.6X。
- *7. 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 0.13 ；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 N.A ≥ 0.30 ；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 N.A ≥ 0.45 ，带校正功能；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 N.A ≥ 0.60 ，带校正功能。
8. 透射光照明装置：LED 照明器。
9. 聚光镜： ≥ 5 孔相差多功能聚光镜，N.A ≥ 0.52 ，W.D ≥ 25 mm；具有明场、相差等功能。
10. 激发模块：转盘 ≥ 6 孔位。
- *11. 激发模块：DAPI、FITC、TEXAS RED、CY5 各一组。
- *12. 荧光光源：LED 荧光光源。
13. 显微图像控制
- *13.1 与显微镜同品牌彩色显微专用数码 CMOS 相机；
- 13.2 硬件控制：支持多种型号专业相机、支持各类显微镜及周边设备；
- 13.3 实时预览帧速 ≥ 60 fps（在 1920 × 1080 分辨率下）；
- ★13.4 最大图像分辨率 ≥ 4000 万像素。
14. 分析软件
- 14.1 自动化报告生成器：用户可创建含有图像、数据说明、测量数据、用户文本以及图表的自定义报告，可直接创建 PDF 文件；
- 14.2 测量：能实现自动和手动测量分类、计数、长度、半轴、面积和角度等；
- 14.3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 14.4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 14.5 光学设置管理：可记录成像装置与显微镜设置，实现不同设置的一键切换；
- 14.6 多维图像显示：显示时间序列、多点、Z 轴及多通道图像，可自动播放，任意选择图像内容保存；
- 14.7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 14.8 大图像拼接：可通过手动或电动载物台在高倍率下精确的无缝拼接大面积图像。

二、配套清单

- 1、电脑图像工作站及图像打印系统：台式图像工作站（不低于以下配置：Windows11 操作系统，i7-14700k 处理器，27 英寸 LED 显示器，32GB 双通道内存，512G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4070Ti 显卡）。
- 2、便携式图像工作站（不低于以下配置：16 核 32 线程，4070 显卡，32G 内存，1T 硬盘，16 英寸）。
- 3、激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打印分辨率：600×600dpi，支持 JPEG、TIFF、PDF 格式，支持

A4 打印），方便结果分析和打印。

三、售后服务

不少于 3 年质保；在质保期外，除配件费外，其他均免费。每年需选派工程师提供至少 1 次保养和检修。

品目号 6-3 超低温液氮保存系统

1. 设备名称

超低温液氮保存系统

2. 主要用途

用于生物样本、细胞组织等材料的长期低温存储。

3. 技术指标

★3.1、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 ≥ 2000 个

3.2、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 ≥ 2 个

3.3、每盒冻存管数（100 格/盒） ≥ 100

3.4、冻存管提桶数量： ≥ 6 个

3.5、几何容积： $L \geq 95$

3.6、口径： $216 \pm 2\text{mm}$

3.7、外径： $\leq 760\text{mm}$

3.8、高度： $\leq 1100\text{mm}$

3.9、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eq 0.98\text{L}$

★3.10、静态液氮保存期 ≥ 100 天

3.11、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

★3.12、配置智能监测系统：罐内温度和罐内液位高度实时测量，并发送报警信息；

★3.13、无须外接电源，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数据；可通过中继器发送信息到云服务器，短信、邮件、APP 实时发出报警信息；

★3.14、标配双锁锁盖，方便多人管理样本，确保样本安全；

★3.15、检测报告：提供该型号或同系列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16、生产厂家具备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技术服务

★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 1 年，真空度质保至少 1 年；

4.2、售后人员需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故障排除；

4.3、设备生产企业设有售后服务中心、零配件供应中心。

品目号 6-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设备名称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主要用途

用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分离培养

3. 技术指标

3.1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5℃~60℃

3.2 温控设置精度：0.1℃, 温度均匀性：±0.3℃ (@37℃)

3.3 有效容积：≥190L

3.4 CO₂ 传感器：IR（红外线）

3.5 CO₂ 浓度控制范围：0-20%，CO₂ 浓度设置精度：0.1%

3.6 开门 30s 重启后温度恢复时间：≤6min (@37℃)。开门 30s 重启后 CO₂ 浓度恢复时间：≤6min (@5%)

3.7 可单独设置温度和浓度报警值

★3.8 具有冷凝水定向收集系统

3.9 最大湿度：90% (@37℃)

★3.10 可自行切换 90℃湿热和 140℃干热两种灭菌方式，高效杀灭细菌

3.11 设置参数保护：密码保护

*3.12 曲线显示类型：温度曲线、CO₂ 浓度曲线、湿度曲线、速度曲线

3.13 显示方式：彩色触控屏

*3.14 HEPA 使用寿命倒计时：有

3.15 U 盘导出数据：有

*3.16 屏上可查运行参数天数：7 天之内，运行数据贮存周期：多于 912 天，运行数据贮存时间间隔：1 分钟

3.17 数据贮存内容：运行时间、温度参数、速度参数、湿度参数、机器状态

3.18 界面语言：可切换中文、英文显示

3.19 保温形式：气套

3.20 可放置隔板数量：≥10，标配隔板数量：≥4

3.21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是

3.22 净 重：不大于 130kg

3.23 内腔尺寸（W*D*H）：不大于 540×510×705mm。外形尺寸（W*D*H）：不大于 670×705×1010mm

3.24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 3 年

4. 配置清单

4.1 主机 数量 1 件

4.2 输入输出电源线 数量各 1 件

4.3 不锈钢隔板 数量 4 件

4.4 过滤器 数量 1 件

4.5 减压阀 数量 1 件

4.6 卡箍 数量 4 件

4.7 PU 管(5 米) 数量 1 件

包 7

品目号 7-1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

设备清单：

1. 高内涵细胞成像系统**主机**，1 台
2. 系统控制及成像分子工作站 一套
3. 可移动离线分析**工作站** 二套
4. 彩色激光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打印机 一套

1、成像模式：支持转盘共聚焦、数字共聚焦、荧光成像、宽场成像、明场彩色成像、Z 轴成像、高帧率、延时成像模式。

2、具备双转盘共聚焦光路系统：

*2.1 配备 $\geq 60\ \mu\text{m}$ 针孔转盘，可实现高分辨率共聚焦成像。

★2.2 配备 $\geq 40\ \mu\text{m}$ 狭缝转盘，可实现快速高质量共聚焦成像。

2.3 具备两种共聚焦成像模式：宽场加反卷积、硬件共聚焦加反卷积。

3、具备自动 Z 轴光切厚度匹配算法，自动计算和匹配最佳 Z 轴光切厚度。

4、能够同时自动获得 Z 序列图像和 Z 轴叠加图像，无需后期手动生成 Z 轴叠加图像；支持多种 Z 轴自动叠加方式，包括景深扩展、最大亮度、最小亮度以及亮度叠加算法。

5、物镜数量 ≥ 6 个：

5.1 配备 4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text{NA} \geq 0.2$ ；

5.2 配备 10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text{NA} \geq 0.45$ ；

5.3 配备 20 倍长工作距离物镜， $\text{NA} \geq 0.45$ ；

5.4 配备 40 倍长工作距离物镜， $\text{NA} \geq 0.6$ ；

5.5 配备 60 倍长工作距离物镜， $\text{NA} \geq 0.7$ ；

*5.6 配备 40 倍水镜系统， $\text{NA} \geq 1.15$ ，配置自动补水装置。

- ★6、≥6 位物镜转换器，具有 1× 和 1.5× 物镜变倍器，可实现物镜观察倍数范围 4×-90×；
- 7、荧光光源：≥5 色 LED 光源 (377/50、475/35、 534/30、575/25、 632/25)，通道 ≥5 (DAPI、FITC、TRITC、TxRed、Cy5，可选 CFP/YFP)，可升级激光光源。
- 8、具有高对比度明场成像。
- 9、聚焦方式：配备图像自动对焦和激光自动聚焦两种聚焦方式，两种聚焦方式兼容任意多/微孔板，能够实现圆底孔板的精确高速对焦，可在任意板内/孔内/视野内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 9.1 可实现孔板加载检测和孔板高度自动检测。
- 9.2 高速硬件自动聚焦，配备 transewell 孔板和圆底孔板优化的检测算法，可自动检测板底厚度及偏差，无光漂白及光毒性。
- 9.3 具备图像自动聚焦方式，软件可自动计算最佳成像焦平面。
- 9.4 系统中有预配置的孔板文件，也可使用自动孔板测量工具配置和优化适用于各种样本的孔板文件。
- *10、配备高速负反馈磁悬浮 XYZ 轴载物台，最小步进 ≤25nm。
- 11、样品适用性：能够对各种标本、各种规格和任意底壁的 6-1536 多孔板（包括 Transwell 孔板、圆底多孔板）进行自动成像，能对玻片、细胞芯片、组织阵列等用户自制样品进行高通量自动成像和数据分析。
- 12、多位自动激发二向色镜转轮，配备磁性吸附的高透过率滤色片。
- 13、≥8 位置自动发射滤光片转轮，配备磁性吸附的高透过率滤色片。
- *14、成像系统：配备背照式 sCMOS 相机，≥16bit，≥520 万像素，像素规格 ≥2300×2300 pixel，像素大小 ≥6.5×6.5μm，最大满幅读出速率 ≥89fps，最高量子效率 ≥95%。
- 14.1 成像速度：单视野双通道 ≤1.5min/96 孔板。
- 14.2 10× 物镜下成像面积 ≥13.3mm×13.3mm；在物镜倍数不变的情况下，视野范围可调。
- 15、配备细胞培养环境控制模块：
- 15.1 采用与成像系统隔离且可实时成像的设计；
- 15.2 温控范围包括样本、载物台和物镜；
- 15.3 可控温度范围：最低温度 ≤32℃，最高温度 ≥40℃；
- 15.4 活细胞实时观察天数 ≥5 天；
- 15.5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环境温度参数；
- ★15.6 配备湿度控制模块；
- 15.7 具备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模块，配备自动混气装置；
- ★15.8 可控 O₂ 浓度范围：最低浓度 ≤1%，最高浓度 ≥19%；
- 16、具有多视野无缝拼接及背景矫正功能。
- 17、图像分析具有模块化及用户自定义扩展功能：具有多种图像分析模块，包括细胞分类、细胞周期、细胞内点状结构、转位/共定位、血管生成、纤维状分析、神经细胞生长、微核分析；可

对特殊的图像分析进行自定义模块化扩展，包括斑马鱼形态分析、心肌细胞跳动、钙流检测、神经细胞内突触形成、无标记细胞形态分析。

18、具有自适应背景校正功能，可分析背景不一致的图像。

19、可自定义拍摄逻辑和数据获取逻辑。

20、图像处理功能：能够进行图像平滑、背景扣除、自适应阈值化、二值化、荧光探针双通道均值化处理；能够获得细胞数量、位置、强度、面积、形状等各种细胞学数据。

21、具有自动靶向成像功能：低倍率下获取样品的整个视场后，自动切换高倍镜重新获取目标位点信息，自动实现多视野拼接。

22、具有数据并行分析功能，能够充分调用系统 CPU（不少于 20 个线程）同时并行分析。

★23、配备 AI 分析软件，且具备以下模块：具有流程化通用分析模块；具有机器学习的自动表型分类模块；具有深度学习分割模块，利用深度学习模型提高图像分割的准确性；具有 SAM (Segment Anything Model) 模型用于图形和数据分析；具有 3D 重建功能，能够重建样品的三维立体效果。

24、能够将数据分析结果和原始图像数据无缝连接和双向追溯，能够直接看到分析结果中特定数据所对应的图像和细胞分析结果。

25、整机质保≥3 年

26、配置清单：

26.1 主机 一台

26.2 ≥60 μm 转盘共聚焦 一个

26.3 ≥40 μm 转盘共聚焦 一个

26.4 2D 反卷积、3D 反卷积、实时数字共聚焦模块 各一套

26.5 空气物镜 五个

26.6 水镜及自动补水系统 一套

26.7 1.5 倍变倍器 一个

26.8 五色 LED 固态光源 一套

26.9 配置 6 组滤色片：DAPI、FITC、TRITC、TexasRed、Cy5、YFP

26.10 环境控制系统 一套

26.11 数据库管理系统及 AI 成像分析软件 各一套

26.12 系统控制及成像分析工作站（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支持 AI 算力。内存≥32GB，硬盘≥2TB。独立显卡（12GB 以上 GDDR6X 显存，小于 5 纳米制程），显示器≥32 英寸。） 一套

26.13 可移动离线分析工作站（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支持 AI 算力。内存≥32GB，硬盘≥2TB。独立显卡（12GB 以上 GDDR6X 显存，小于 5 纳米制程），显示器≥32 英寸。） 二套

26.14 彩色打印机（激光打印；可自动双面打印；可复印、扫描） 一套

品目号 7-2 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

设备清单:

病毒噬斑/酶联斑点分析仪主机, 1 台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1. 主要用途

用于酶联免疫斑点检测（可见光斑点）、荧光斑点检测、病毒噬斑、病毒中和实验、病毒滴度测定、荧光报告基因检测等成像和计数分析。

2. 技术参数

*2.1 相机 ≥ 2 套；相机硬件像素 ≥ 500 万。（需提供证明材料）

*2.2 内置电动镜头 ≥ 2 套，可自动调焦适应不同板型。

*2.3 明场光源为 LED 光源；荧光光源为高能氙灯，激发波长覆盖 300-800nm 连续波段。（需提供证明材料）

2.4 荧光激发光源功率 $\geq 80W$ 。

★2.5 具备全自动滤镜转换器，激发位置 ≥ 7 个，发射位置 ≥ 7 个，滤光片切换全自动。

★2.6 自动切换明场和荧光光源；

2.7 荧光通道 ≥ 2 组，其中至少包含 488nm、550nm 激发滤光片及 525nm、575nm 发射滤光片。

★2.8 须安装中文版软件，在同一软件下同步完成全自动扫板、自动斑点计数、酶联斑点分析、荧光斑点分析及病毒噬斑等检测分析功能。

2.9 单孔图像数据支持输出到 JPG 格式，斑点数据信息可输出到 Excel、PDF 及 CSV 等文件。

*2.10 至少支持 6, 12, 24, 48, 96 孔板的全自动成像及计数，单孔单次成像，非图像拼接合成。（需提供证明材料）

★2.11 整板单色扫描及计数所需时间：96 孔板扫描及计数时间 $\leq 2min$ ；48 孔板扫描及计数时间 $\leq 1.5min$ ；24 孔板扫描及计数时间 $\leq 50sec$ ；12 孔板扫描及计数时间 $\leq 25sec$ ；6 孔板扫描及计数时间 $\leq 15sec$ 。（需提供证明材料）

2.12 具有全自动扫板功能，单孔自动居中，能够自动对每个孔进行位置居中调节。

2.13 可以对整板、单孔或者任意选定区域进行分析。

2.14 适用各类型的培养板（透明板、白色板、PVDF 和尼龙膜等材质，6/12/24/48/96/384 孔板等多种孔位板型）。

2.15 可根据酶标斑点颜色、大小、强度进行分类计数。

2.16 具有荧光图像自动叠加功能，可以自动进行共染色斑点的计数分析。

2.17 系统内置各种细胞因子计数参数，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并调整计数参数。

2.18 可根据斑点大小及光密度进行量化分析，计算每孔所有斑点分泌活性。

2.19 可使用标准板进行系统自动校验和质量控制。

- 2.20 各种孔板类型均为单孔单次成像，无需图像拼接。
- 2.21 软件具备分级用户管理权限及数据记录历史追踪功能。
- 2.22 整机厂家**质保 2 年**。

3. 配置清单

- 3.1 分析仪主机 1 套
- 3.2 独立荧光光源 1 个
- 3.3 分析软件 1 个

3.4 **计算机工作站**（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支持 AI 算力。内存≥32GB，硬盘≥2TB。独立显卡（12GB 以上 GDDR6X 显存，小于 5 纳米制程），显示器≥32 英寸。） 1 套

- 3.5 质控板 1 块

品目号 7-3 紫外照度计（紫外辐射照度计）

*1. 传感器技术与测量波长：采用精密窄幅紫外滤光片和专用盲管紫外线传感技术，可精确检测中心波长 253.7nm 紫外线强度，不受可见光影响。

2. 测量原理：双积分式 A/D 转换。

*3. 远距离遥控检测：主机与子机分离，允许操作人员的安全距离外（如房间外）进行测量和读数，有效避免紫外线对人体的潜在伤害。

*4. 支持多探头检测：具备一拖多的能力（一台主机可连接不少于 3 个子机或探头），能同步测量 3 个点位（如 3 根紫外灯管），提升检测效率。

★5. 测量方式：根据国标中关于紫外线灯辐照强度的测量方法，配套 1m 可伸缩挂杆，方便垂直于灯管悬挂测量。

6. 采样速度：响应时间短，采样速度快，最高工作频率不低于 72 MHz。

★7. 数据显示、存储和传输功能：主机显示方式为液晶模块显示器，并支持数据存储、电脑导出数据，便于现场记录和后续数据分析。

★8. 数据打印功能：主机具备微型打印功能，当检测数据确认后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作为实时监测资料记录，取代采用紫外卡检测留存记录，更准确直观。

9. 电池配置：锂电池供电，且可充电，使用时间持久。

★10. 预警功能：子机缺电需有报警提醒。

品目号 7-4 气溶胶喷雾机（器）

1. 锂电池：电压 20--28v； 电流 20-28AH；

*2. 输入功率：500 W ~900W ；

3. 电机类型：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4. 电机调速：高低档调速；
5. 药箱：6-8L；
- ★6. 雾化方式：双层双反向高速旋切风雾化；
- ★7. 雾粒直径： $\leq 30\mu\text{m}$ ；
- ★8. 最大流量：330 mL/min ~350mL/min；
9. 手持喷枪：塑料材质 PA+GLF；
- ★10. 开关机：集成电源药阀开关；
- ★11. 空机净重量 9-10kg（含锂电池）。
12.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锂电池 1 块，充电器 1 件，两用螺丝刀 1 支，漏斗 1 只，用户手册 1 份（包含合格证、保修卡）1 份，装箱单 1 份。

品目号 7-5 全自动菌落技术仪

1. 培养皿直径：标准 90mm 和 55mm；
- ★2. 光源组合：不低于 3 种组合形式的光源和背景颜色；
3. 背景：黑/白；
4. 菌落分辨率： $<0.1\text{mm}$ ；
5. 计数时间： $<0.5\text{s}$ ；
6. 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
7. 光照方式：底部透射光，光照亮度可调节；
8. CMOS 类型：彩色， ≥ 500 百万像素；
9. 材质：ABS 或喷塑或铝合金；
10. 数据接口：USB；
- ★11. 摄像头类型：高像素彩色 CMOS 传感器摄像镜头，保证采集图像高清和准确；
12. 适用培养皿：适用于传统的平板接种法、螺旋接种法等培养皿；
- *13. 干扰校正：自动校正所有来自培养皿的不良影响和成片的菌落自动分割；
14. 计数选区：针对不同培养皿计数区域，有多种选区方式可以选择；
15. 菌落计数：针对普通菌落，黏连菌落，微小菌等不同菌落类型可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计数；
- ★16. 人工校正：可以通过点击或选区形式添加/删除菌落；
17. 菌落面积计算：自动计数菌落面积，并可以导出；
- ★18. 报告及存档：统计数据可以 Excel 表格等形式导出归档，可在软件内以日期等形式追溯菌落图像和统计报告；
19. 语言：简体中文；
20. 配置要求：计算机 1 台（中央处理器：I3 及以上，核显；硬盘 $\geq 240\text{GB}$ ；内存 $\geq 8\text{G}$ ；显示器 ≥ 16 寸；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电源适配器，数据线及产品说明书一套。

品目号 7-6 微生物培养箱

技术参数要求

- 1、最高温度 $\geq 75^{\circ}\text{C}$;
- ★2、体积 $\geq 194\text{ L}$;
- 3、采用微处理控制温度，大屏幕数字显示;
- 4、隔板最大承重 25 kg; 湿度范围: RH10 % ~ RH90 %
- *5、温度均一度 $\leq \pm 1.5^{\circ}\text{C}$ (37°C 下测量)
- *6、温度稳定性 $\leq \pm 0.2^{\circ}\text{C}$ (37°C 下测量)
- 7、可两台叠放使用
- 8、箱体内部不锈钢材质为 1.4016, 圆角设计, 带玻璃观察门
- 9、自动超温报警系统
- 10、自带校正功能
- ★11、自然对流循环功能

带有 RS232 数据接口

自机器验收完毕后, 开展现场培训与后续疑难解答, 整机**保修至少 1 年**。

包 8

品目号 8-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设备清单:

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主机一台
2. 图像储存、处理与分析工作站一套
3. 配套气体及钢瓶(含固定装置)一套
4.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
5. 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同品牌预成像系统一台
6.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二套
7. 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一体机一台(外含不少于 2 套硒鼓)

一、功能与用途

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利用高分辨率成像与图像识别技术, 能够在保持细胞整体结构完整与功能正常的前提下, 并行定量检测各类环境因素、外界刺激或化合物对细胞的影响。该系统可在亚细胞、细胞、类器官以及线虫、斑马鱼等小型模式动物水平上, 高通量、长时间连续监测细胞凋亡、细胞活力、细胞毒性及细胞周期等多种指标, 从而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毒理机制研究提供高效、标准化的快速检测手段。

二、基本配置

- 2.1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主机一台（包含：≥7 根高能固态激光光源，用于荧光成像）；
- 2.2 高内涵控制与分析软件一套（包含：可预设≥30 种分析模块，所有功能模块免费开放使用）；
- 2.3 活细胞培养模块一套；
- 2.4 配套气体及钢瓶（含固定装置）一套；
- 2.5 3D 分析软件一套；
- 2.6 图像储存、处理与分析工作站一套；
- 2.7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
- 2.8 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同品牌预成像系统一台
- 2.9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二套
- 2.10 激光彩色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一台（外含不少于 2 套硒鼓）

三、技术参数

成像系统：

3.1 显微光路

3.1.1 检测模式：具有宽场荧光成像、转盘激光共聚焦成像、彩色可见光组化成像 3 种模式；

3.1.2 适合用于长期活细胞检测的防霉、防潮、防侵蚀的倒置全自动细胞荧光显微镜系统；

★3.1.3 至少配置 6 组物镜且其中至少包含 1 个高倍油镜或水镜：4X($NA \geq 0.2$)，10X ($NA \geq 0.40$)，20X ($NA \geq 0.45$)；20x ($NA \geq 0.7$)，40x ($NA \geq 0.6$)，60x ($NA \geq 0.7$)；60x Oil ($NA \geq 1.42$) 或 60x 水镜 ($NA \geq 1.15$) 并具有 1×和 1.5×物镜变倍器；

3.1.4 同时具有两种自动聚焦功能，包括激光硬件自动聚焦功能，以及依据图像清晰度判定的软件聚焦功能；

3.1.5 至少 7 组自动滤光片套件，可进行至少 6 种荧光的的同时检测。

3.2 光源系统

*3.2.1 光源类型：≥7 根高能固态激光光源，用于荧光成像（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核对）；

★3.2.2 包含独立的 4 色 LED 透射光源，包括 447 nm、530 nm、590 nm 和 617 nm 波长，覆盖市面上绝大多数生色基团的吸收波长，可进行彩色可见光组化检测；

3.2.3 提供白光 LED 透射光源，保障在无荧光标记时对细胞的生长和形态进行观察，且明场图片可以与荧光图片进行叠加展示及分析。

3.3 成像系统检测器

3.3.1 采用背照式 sCMOS 成像系统，≥420 万像素，量子效率 (QE，灵敏度) ≥95%；

3.3.2 像素尺寸 ≥6.5 $\mu\text{m}/\text{pixel}$ ；

3.3.3 暗电流 <0.5e/p/s。

3.3.4 满幅读出速率 ≥63fps，读出噪声 ≤1.0e⁻，动态范围 ≥25000:1

3.4 转盘式共聚焦模块

3.4.1 共聚焦成像与宽场荧光成像可通过软件自由切换；

*3.4.2 采用转盘式共聚焦技术，采用 25 μm 、40 μm 、50 μm 、70 μm 四种针孔任选两种的双针孔设置，同步设计于光学路径上，可提供高分辨率的共聚焦成像性能。（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核对）。

3.5 数字共聚焦模块

3.5.1 提供最近邻复原（NND）反卷积算法；

3.5.2 采用 All in Focus 软件算法，提供 Z-stacking 片层扫描 3D 成像能力；

3.5.3 扫描同时提供实时数字共聚焦成像图片。

3.6 数据采集性能：

3.6.1 计算机控制激发功率；

3.6.2 预配置微孔板格式；

3.6.3 可进行多图像拼接；

3.6.4 具备时间动力学分析功能。

软件系统：

3.7 分析软件性能：

★3.7.1 两种工作方式，实时扫描分析功能与离线分析方式，扫描完成同时可获得当前样品数据；

3.7.2 可分析第三方图片，分析包括荧光显微镜，共聚焦显微镜的图像，支持成像设备元数据；

★3.7.3 可预设 ≥ 30 种分析模块，所有功能模块免费开放使用（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以供核对）；

3.7.4 软件内置多种图像分析构件，如全自动细胞区域分割，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参数优化，查找细胞核，细胞质，细胞，微核，神经突，纹理区域，计算荧光强度属性，形态学属性，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插件，允许软件学习人类定制的算法过程；

3.7.5 3D 图像处理与分析：

3.7.5.1 支持读入、导出不同格式的数据；

3.7.5.3 包含最新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用于多维图像去噪和分割。支持对多维数据进行图像标准化、高斯算法及非局部均值算法去噪及背景校正。支持对多维数据进行卷积和反卷积算法处理。支持不同类型 2D 和 3D 数据的手动和自动配准；

3.7.5.4 具有强大的图像前处理功能，具有强大的膜增强与结构增强功能，能够对膜结构、点状或者球状结构做增强，从而快速提取复杂的膜结构、核糖体、囊泡等结构。

3.7.5.5 软件具有模板菜单功能，能够轻松创建、编辑及重复使用模板菜单功能。且能够后台批量处理，尤其适用于需要批量处理的图像数据；并且根据样品的差异性可以随时灵活调整模板菜单的参数，大大缩短图片分析处理过程的时间。

3.8 数据管理性能：

- 3.8.1 通过可扩展的 SQL/ORACLE 数据库网络进行数据查询;
- 3.8.2 自动存储所有元数据 (孔板布局、仪器设置和分析结果);
- 3.8.3 可存储附加信息 (用户设定关键词、注释说明);
- 3.8.4 支持图像与数据点关联性的全链接查询;
- 3.8.5 配备中央服务器的提供数据储存分享功能, 实现在同一主机上实现了多用户的远程数据分析、管理;

活细胞模块系统:

3.9 活细胞模块

★3.9.1 温度控制系统: 三维温度控制, 保证培养室顶部、侧壁、底部及物镜温度控制在室温~40℃±0.1℃;

*3.9.2 CO₂ 浓度控制: 可以使用纯 CO₂ 气体, 可以自由调节浓度 1%~15%, 误差范围<0.1%;
氧气浓度控制: 1%-20%可调, 精度±0.2%;

3.9.3 湿度控制: 在 37-40℃时相对湿度大于 60%。

3.10 图像储存、处理与分析工作站

CPU: ≥8 核 处理器

显示: 图像专业独立显卡, 显存≥12GB

显示器: ≥27 寸

硬 盘: ≥2TB

3.11 UPS 不间断电源

额定容量≥5400W/6000VA;

输入电压范围: 120 - 275V;

输出电压: 220VAC;

切换时间: 0 毫秒;

运行环境: 温度 0° C-40° C, 湿度 20%-90%。

3.12 预成像系统

3.12.1 成像模式: 包括明场、相差、荧光和彩色明场成像模式

3.12.2 透射光光源: LED 高能固态冷光源, 标配 1 个白光光源和 2 色彩色 LED 光源, 总使用寿命均不低于 10 万个小时

3.12.3 LED 荧光激发光源, 单个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个小时, 总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个小时

3.12.4 不少于 20 种荧光激发模块可选择, 每一种荧光激发模块的光源和滤光片都是独立的

3.12.5 一体化集成系统, 可通过触摸显示屏直接控制仪器和成像软件

3.13 便携式图像工作站

处理器 R9 9955 HX

内存≥32GB

≥14 英寸

≥1T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3.14 激光彩色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自动双面打印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支持 JPEG、TIFF、PDF 格式

支持 A4 打印

质保和售后：

3.13. 提供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一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3.14 安装：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提供不限次数免费现场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每年至少 1 次整机维护保养。

3.15 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质保，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所需配件及相关服务。

3.16 要求出现故障 6 小时内响应。

3.17 原厂提供 2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包 9

品目号 9-1 航轨

规格：宽 76mm

- 1、库内铺设 5 条轨道，每条轨道不低于 11800MM.
- 2、轨道选用不低于 55#实心冷拔轨道钢。
- 3、路面起伏程度在 1m' 范围内最大允许值应 3mm、路面坡度的最大允许值需 0.05、台阶高度的最大允许值需 5mm、路面沟宽幅度的最大允许值需 8mm。
-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品目号 9-2 可移动重型货架

1. 规格：长度 2000mm，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
2. 结构：三层，立柱：尺寸不低于 90*70*2.0，材料 Q235B 或以上优质钢材，截面优化“9”型或其他形式，确保承载能力强，层高可自由调节。横梁：选用 80*50*3.0/1.5 型梁，横梁与立柱采用柱卡连接，并配以安全销锁定。网层板：选用不低于 100*50*5.0+3 筋。材料采用优质钢材，牌号不低于 Q235B。

- ★3、所采用结构板应满足中性盐雾试验 720h，等级达到 10 级。
- ★4、金属喷涂层理化性能硬度>5H，抗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附着力达到 0 级，耐腐蚀 100h，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 ★5、所采用热固性粉末满足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性 500h 无异常。
- ★6、立柱抗菌性要求：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大肠杆菌抗菌率 99%
- ★7、每标准节(≥3 层)在全负载(每层均匀载重 1000kg)的情况下，架体、承重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放置板最大挠度不超过 1mm，卸载后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 ★8、整体环保要求满足：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0.05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

9、电动电控系统：

- (1)移动速度:不低于 MAXX10m/min
- (2)电机减速机:不低于 0.4KW
- (3)控制方式:不低于以下三种模式，手动/自动/遥控
- (4)供电方式:主机提供电源，拖缆供电(5)安全装置不少于以下功能：
 - a. 打开通道锁定
 - b. 光电进入检出器
 - c. 光电缓冲器
 - d. 行走超时锁定
 - e. 电源 ON 互锁
 - f. 过负荷保护
 - g. 行走指示灯

10、系统需支持 CAN 总线控制，核心元件需采用 PLC(或为 16 位微型计算机)，需有行走模糊控制功能。每列货架的控制单元需采用单独的控制单元

11、系统需采用模拟数字通信方式。系统需采用变频方式驱动电机，保证货架在启动、停止时能够更加稳定、可靠;防止货架倾倒和货物移动，需同时具备多种电机保护措施。系统具备自诊断和高速巡检功能，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自动停机报警。减速时产生制动力矩可以使货架很快渐变速(变频)的停止。并需要在运行中实现转矩实时控制。整个系统需由总控系统和每个货架上的个体控制箱组成，通过网络传递数据来实现货架的自由移动(或采用远程控制技术)。系统需可以通过 PLC 控制各个货架的工作状态，可以实施控制货架的移动。控制方式需不低于以下三种:单机自动/联机自动/遥控。

12、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提供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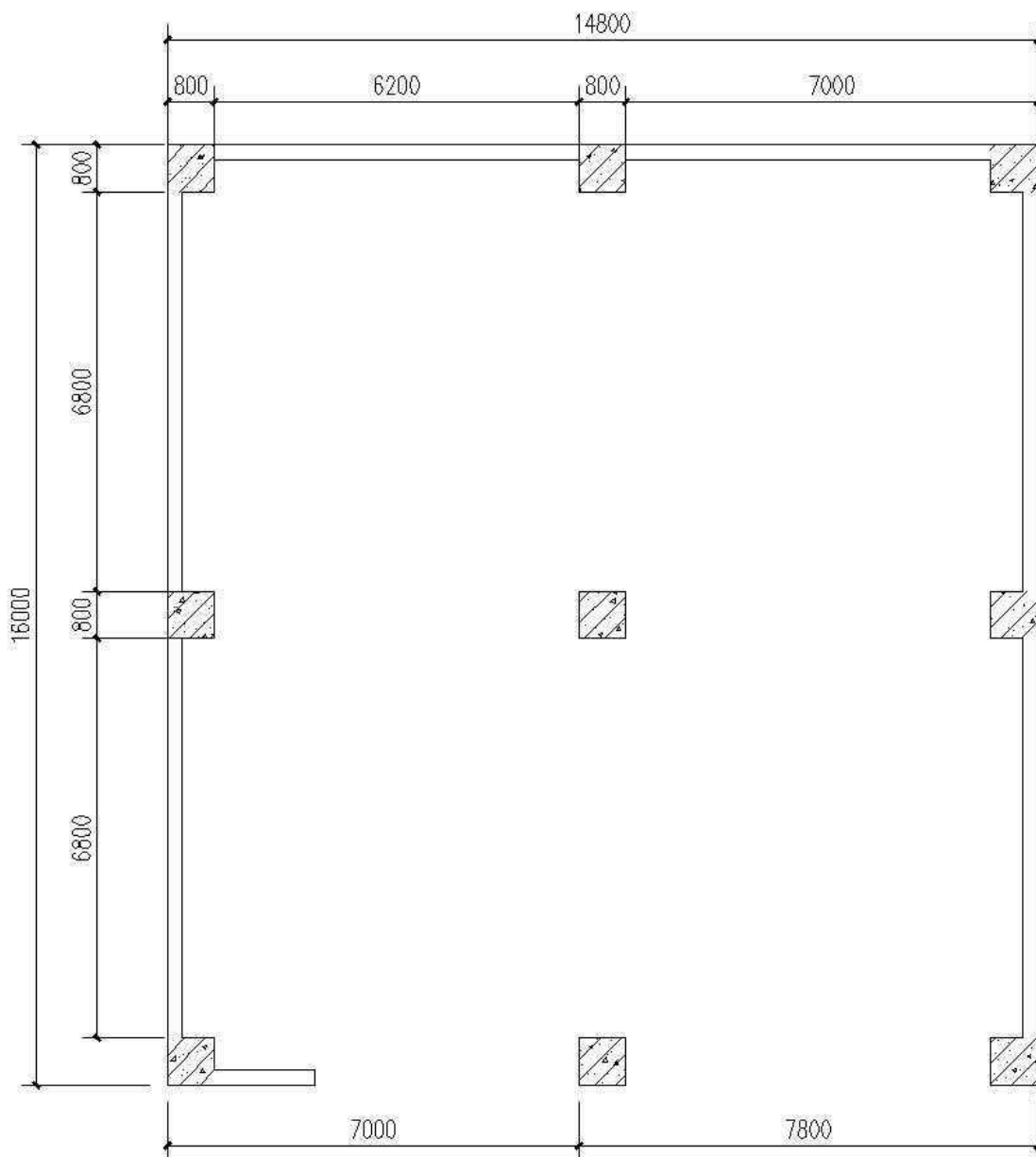
品目号 9-3 充电式叉车

1. 整体尺寸：1850*815*2000（mm）
2. 货叉尺寸：60*160*1150mm
3. 最大升起高度：3000mm

品目号 9-4 液压人工叉车

1. 货叉长度:1500mm
2. 载重能力:5 吨
3. 货叉起升高度:90mm-195mm

包 9 平面图



三、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3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

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4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施方案/包 9 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不同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填写。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联合体协议	不适用
7-2	授权书	不适用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1	交货期	包 1-包 9：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8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

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包 1-包 9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二）技术部分（50 分）

包 1-包 9：

1、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指标带*有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包8有一条不满足的扣3分；包9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

技术指标前没有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

包1包2包3包4包5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5分；

包6有一条满足的扣0.2；包7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3分；包8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包9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本项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2、实施方案/包9设计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9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9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进度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有较详细的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进度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政策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得分为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得分为1分。

（三）商务（20分）

1、业绩（2分）

提供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完整业绩应包含合同及验收证明），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的验收证明。

2、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能够通过电话或邮件回复提供初步解决方案，每年定期巡检，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靠，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要的，得6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能够通过电话或邮件回复提供初步解决方案，每年定期巡检次数少，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靠，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多样差，且通过电话或邮件回复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应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基本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不得分。

3、人员配备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

全面且专业的，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置一般的，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培训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不同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边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缺项的，不得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 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包 号： ***（如果有需要填写）

包名称： ***（如果有需要填写）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如需要）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如需要）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如需要）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需要）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此授权书仅限于可投进口产品时，进口产品授权作为资格要求时使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该项内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				
7	其他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7. 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 能 产 品	1. 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 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

品，可不填。

2. 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评标标准中政策加分。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评标标准中政策加分。

18.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